

股票代码：300982

股票简称：苏文电能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WEN ELECTRIC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3号）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发行人电力设备产能扩大及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其中断路器产品是本次募投项目拓展的新产品。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深入的研究和严密的论证，并在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计划，但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仍可能存在或有风险，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开拓的新产品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断路器产能 29.20 万台/年，新增中低压成套柜产能 2.30 万台/年。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电气设备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一站式电力服务产业链布局。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断路器产品，公司现有产能为 2 万台/年，假设本次新增 23,000 台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均使用公司自行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则预计断路器产能消化数量占新增断路器产品整体产能的比重为 28.13%，其余新增产能需要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推广及营销渠道的搭建等措施予以消化。

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消化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贸易环境、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营销渠道建设**等情况密切相关，公司推出的新型产品在推进下游客户推广的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面临来自国内外成熟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的竞争。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项目达产后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765.68 万元，其中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23,757.39 万元，占比为 23.12%。近年来，各省市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但房地产公司融资仍面临较多政策限制。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收紧，各房地产公司融资、投资受到更多限制，其项目建设、资金回笼及现金流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 和 25.81%，2019-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若未来新冠疫情反复或行业供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0.27 万元、23,746.32 万元、30,115.26 万元和 10,758.31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虽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确认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2%，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4%、32.68%、38.74% 和 31.49%，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重要客户，而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规模也会呈现出一定波动性。因此，若因新冠疫情反复，房地产调控或其他因素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或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结算进一步放缓、相关投入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将会对

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632.07 万元、25,275.29 万元、4,657.51 万元和 **-36,295.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且部分期间为负。若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放缓，或者公司电力工程业务资金垫付规模持续大规模增加，亦或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722.11 万元、12,988.97 万元和 **30,70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11%、5.35% 和 **11.9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合同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均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客户可能延迟竣工结算或无法按合同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在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量产达标、市场开发以及产品销售增长等方面可能不达预期，则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替代措施，但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

方案，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待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目前预计，**本次募投达产后将新增年折旧摊销额5,470.33万元，该等折旧摊销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95%、18.16%。**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公司短期内则会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一）募投项目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在电力设备产品开发的各个环节均积淀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由于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行业变化过快、研发难度加大，**产品研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进度落后于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或经济性未达预期而无法成功商业化，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面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但未能达到研发目标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

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095,48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863.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资本性投入金额 |
|----|---------------------|-------------------|-------------------|------------------|
| 1 |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6,418.80 | 85,771.80 | 85,771.80 |
| 2 |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306.00 | 11,720.00 | 11,72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1,371.26 | 41,371.26 | - |
| | 合计 | 150,096.06 | 138,863.06 | 97,491.8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相关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1、本次发行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经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特别风险提示..... | 2 |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概要..... | 5 |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 7 |
|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 7 |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7 |
|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8 |
| 释 义..... | 12 |
| 一、普通名词释义..... | 12 |
| 二、专业名词释义..... | 13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5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5 |
|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 16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7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8 |
|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 18 |
| 六、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 38 |
| 七、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 48 |
|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50 |
| 九、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 51 |
| 十、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 55 |
| 第二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56 |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56 |
|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 59 |
|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 59 |
| 四、募集资金投向..... | 62 |
|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62 |

| | |
|---|----|
|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62 |
|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 62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63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6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63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79 |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83 |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 83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84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84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85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85 |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86 |
|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 86 |
|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 86 |
|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87 |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87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87 |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 89 |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 90 |
| 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间隔及投入情况..... | 91 |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91 |
|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 | 91 |
| 第六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 92 |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 92 |

| | |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 95 |
|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99 |
| 一、经营风险..... | 99 |
| 二、业务经营风险..... | 100 |
| 三、财务风险..... | 101 |
| 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 | 103 |
| 五、股价波动风险..... | 103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03 |
|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声明..... | 106 |
|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06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107 |
|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 108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111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12 |
|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113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 | | |
|------------------|---|---|
|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 指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
| 发行人、公司、苏文电能、上市公司 | 指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苏文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苏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苏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常州苏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常州能闯 | 指 | 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常州能拼 | 指 | 常州市能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常州能学 | 指 | 常州市能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共青城德赢 | 指 | 共青城德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常州思贝尔、思贝尔 | 指 | 思贝尔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思贝尔电气 | 指 | 思贝尔电气有限公司 |
| 苏文发展 | 指 | 苏文电能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 江苏光明顶 | 指 | 江苏光明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绿建光明顶 | 指 | 常州绿建光明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苏州龙顶 | 指 | 苏州龙顶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合肥科文 | 指 | 合肥科文智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国网、国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 | 指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设计总院 | 指 |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苏交科 | 指 |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永福股份 | 指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勘设股份 | 指 |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华设集团 | 指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长高电新 | 指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
| 特锐德 | 指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西昌电力 | 指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国家能源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
| 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内 | 指 |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1-6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 2022年6月末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2年6月30日 |

二、专业名词释义

| | | |
|--------------------------|---|---|
| 工程咨询 | 指 | 为建设工程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全过程、专业化的智力服务活动，包括前期立项阶段咨询以及勘察设计阶段的咨询与评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投产或交付使用后的评价等工作 |
| 工程勘察 | 指 | 为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目的，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测、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以及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数据 |
| 工程设计 | 指 |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 电力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总承包、总包、EPC | 指 | 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该类总承包模式强调设计在项目承接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 |
| EPCO | 指 | 在完成电力工程设计及建设服务后，在项目运营期间提供在线监测及线下巡检、电力设施维修、节能改造等用电系统综合运营服务 |
| 电力系统 | 指 | 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各环节的组合，其中：发电是指将其他形式的能转换成电能的过程、输电是指从发电站向用电地区输送电能、变电是指通过电力变压器改变电压等级的过程、配电是指在一个用电区域内向用户供电的过程 |
| 输电网、电网 | 指 | 将发电厂、变电所或变电所之间连接起来的送电网络，主要承担输送电能的任务 |
| 配电网、配网 | 指 | 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 |
| 智能电网 | 指 | 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 |

| | | |
|----------|---|--|
| | | 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的现代电网 |
| 电力需求侧管理 | 指 | 在政府法规和政策支持下，采取有效的激励和引导措施以及适宜的运作方式，通过电网企业、能源服务企业、电力用户等共同协力，实现科学用电、节约用电、有序用电所开展的相关管理活动 |
| 变电所、变电站 | 指 | 电力系统中对电压和电流进行变换，接受电能及分配电能的场所 |
| 高低压成套设备 | 指 | 又称成套开关设备或开关柜，是以开关设备为主体，将其它各种电器元件按一定主接线要求组装为一体而构成的成套电气设备 |
| 低压电器 | 指 | 根据外界的信号和要求，手动或自动地接通、断开电路，以实现对电路或非电对象的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各类电器元件和组件 |
|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 指 | 是一种用于补偿电网中频繁波动的无功功率，抑制电网闪变和谐波，提高电网的功率因数，改善电网的供电质量和使用效率的技术装置 |
| V、kV | 指 | 电压的计量单位，伏、千伏 |
| A、kA | 指 | 电流的计量单位，安、千安 |
| 千瓦时、kW·h | 指 |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个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使用一小时所消耗的能量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WEN ELECTRIC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4,031.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小波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4 日

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 3 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文电能

股票代码：300982

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电能系统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试验；售电；电力设备的租赁及运维；太阳能发电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电力项目的行业性实业投资；电能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能领域软件的研发、服务、销售及转让；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元器件、箱式变电站制造，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维修；工程测量；热气供应；道路货运运营（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

公司深耕电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行业十余年，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形成了以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为核心，以电力设备供应为支撑，以智能用电服务业务引领未来发展的完整、高效、专业的一站式电力服务业务体系。公司业务布局立足江苏、面向全国，现已拓展至上海、安徽、浙江、广东、山东、湖南等多个省市。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江苏省优秀云服务商，公司在区域电力服务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影响力。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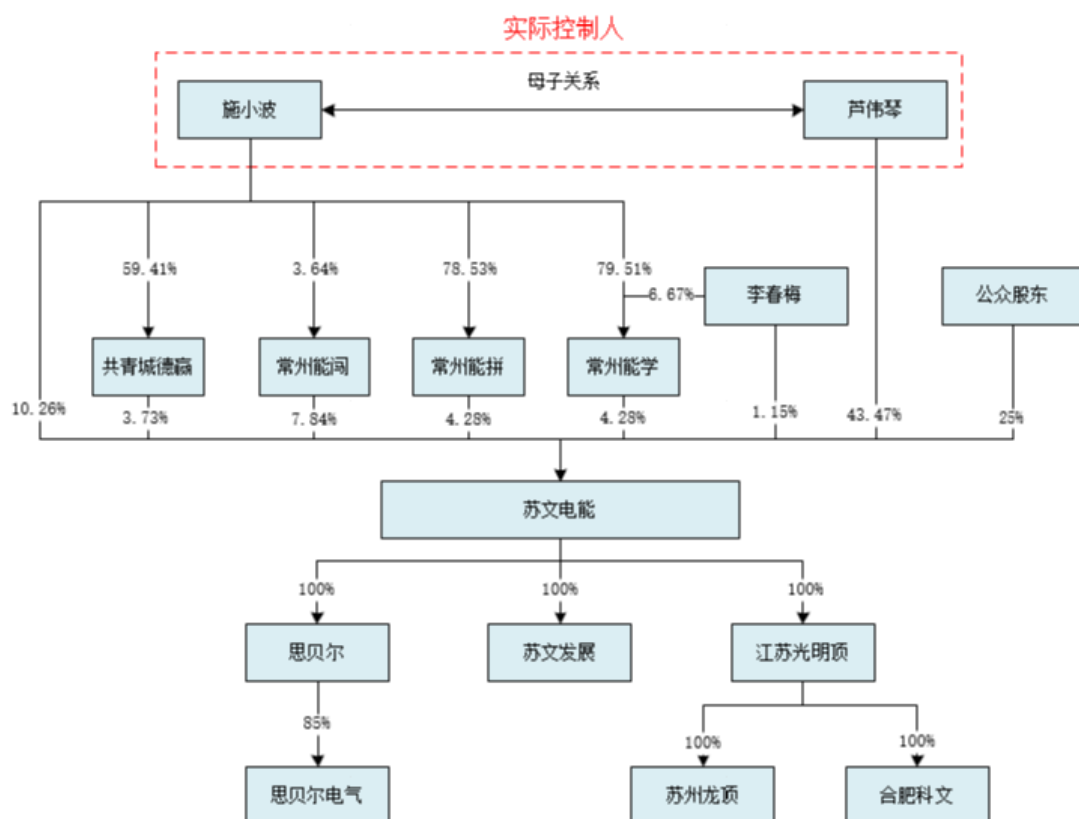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1 | 芦伟琴 | 境内自然人 | 43.47 | 61,000,000 | 61,000,000 | - | - |
| 2 | 施小波 | 境内自然人 | 10.26 | 14,400,000 | 14,400,000 | - | - |
| 3 | 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84 | 11,000,000 | 11,000,000 | - | - |
| 4 | 常州市能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8 | 6,000,000 | 6,000,000 | - | - |
| 5 | 常州市能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28 | 6,000,000 | 6,000,000 | - | - |
| 6 | 共青城德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73 | 5,228,700 | 5,228,700 | - | - |
| 7 | 李春梅 | 境内自然人 | 1.15 | 1,610,000 | 1,610,000 | - | -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 | 其他 | 0.74 | 1,032,882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股) |
| | 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60 | 847,196 | - | - | - |
| 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53 | 743,871 | - | - | - |
| | 合计 | | 76.88 | 107,862,649 | 105,238,700 | - |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芦伟琴，芦伟琴直接持有公司43.4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小波和芦伟琴，施小波为芦伟琴之子。施小波直接持有公司10.26%的股份，并通过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和共青城德赢间接持有公司9.2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9.52%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和芦伟琴合计持有公司62.99%的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42,095,480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即42,095,480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施小波和芦伟琴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8.4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施小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81013****，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芦伟琴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219550215****，现任公司董事。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占比各期均在50%以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又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门类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中的“电力工程施工（E487）”子行业。另外，公司专注于电力工程建设和电力咨询设计服务业务，设计+施工的一体化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模式，也是以设计起家的电力勘察设计企业目前主流的业务模式和行业发展趋势，因此本募集说明书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统称为“电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及能源局、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厅（局）、工信部等，各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实行宏观政

策指导，制定本行业的发展规划及行业标准，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公司需要接受相应行业自律组织的管理。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等，各自律组织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类别 | 法规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
| 基本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993年 | 全国人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1995年 | 全国人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997年 | 全国人大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999年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02年 | 全国人大常委会 |
| 勘察设计 |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 2007年 | 住建部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017年 | 国务院 |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2018年 | 住建部 |
| 工程施工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003年 | 国务院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2015年 | 住建部 |
|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2005年 | 原电监会（国家能源局） |
| |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2015年 | 国家发改委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019年 | 国务院 |
| 设备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2009年 | 国家质检总局 |
| 智能用电服务 | 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管理规定 | 2014年 | 国家发改委 |
| | 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 | 2017年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六部委 |
|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2019年 | 国务院 |

（2）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主要为整个电力产业链的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用电等环节提供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前景与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投资力度、市场开放程度、政策导向等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电力行业的结构优化调整与升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电力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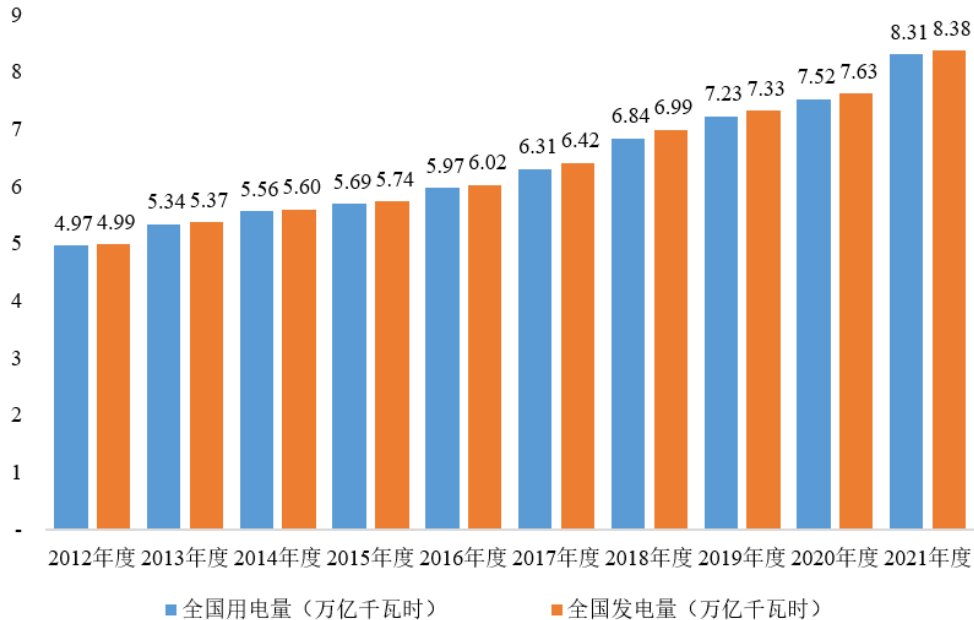
| 类型 | 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部门 |
|---------|--|-------|------------|
| 宏观发展规划 |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 | 2020年 | 国务院 |
| |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 2021年 | 国务院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2021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021年 | 全国人大 |
| |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 2021年 | 国家发改委 |
| |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 2022年 |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
| |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 2022年 | 国家能源局、科技部 |
| 配电网改造升级 |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 2015年 | 国家发改委 |
| |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 | 2015年 | 国家能源局 |
| | 关于进一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的通知 | 2019年 |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
| | 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 2020年 |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
| |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 2021年 | 国家能源局 |
| 电力体制改革 | 电力体制改革方案 | 2002年 | 国务院 |
| | 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2015年 | 国务院 |
| | 关于贯彻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通知 | 2015年 | 国家发改委 |
| | 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和《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16年 |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
| | 江苏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 2017年 | 江苏发改委、能源局 |
| | 江苏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实施细则 | 2017年 | 江苏发改委、能源局 |
| |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 | 2022年 |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
| 智能电网 | 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15年 | 国家发改委 |
| | 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 2015年 |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
| | 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广建设工作方案 | 2017年 | 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 |
| | 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 | 2018年 |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
| |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1年 |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
| |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 2021年 |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
| 两化融合 |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 2017年 | 国务院 |
| |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推广指南 | 2018年 | 工信部 |
| |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 2019年 | 国家发改委等 |
| | 关于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的意见 | 2019年 | 国家发改委等 |

| 类型 | 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部门 |
|----|-----------------------------|-------|------|
| | 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 | 2020年 | 工信部 |
| |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2021年 | 工信部 |

（二）行业发展概况

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稳健，经济正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形式正加速渗透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近年来，电力的供给和需求保持着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当前，中国已成为世界用电大国之一，2012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稳步增长，全国发电总量、用电总量持续增长，发电总量由2012年的4.99万亿千瓦时增长至2021年的8.38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94%；用电总量由2012年的4.97万亿千瓦时增长至2021年的8.31万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9%。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用电设备的使用场景不断增加，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旺盛的电力需求不断带动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业持续发展。

2012-2021年全国发电总量与用电总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在电力需求与发电总量持续增长带动下，我国电力投资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2-2021年，电力工程建设投资额由7,466亿元增长至10,48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84%。配电网作为电能输送给用户

的最后一环，是保证供电质量、提高运行效率、创新用户服务的关键环节，也一直是电力工程投资的重点。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工业转型升级、农业现代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我国电力改革步伐的持续加快，新能源、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物联网、分布式能源、微网、电动汽车和储能装置都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终端用电负荷呈现出增长快、变化大、多样化的新趋势，配电网改造升级将持续推进。在清洁能源建设方面，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风电装机达到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我国将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太阳能、风能装机容量持续扩大，未来大量风电、光伏发电将就近接入，各类配电工程产业链将持续受益。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碳达峰工作的攻坚期，持续的电网建设投资、配电网改造升级及光伏发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建设，将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及用能服务企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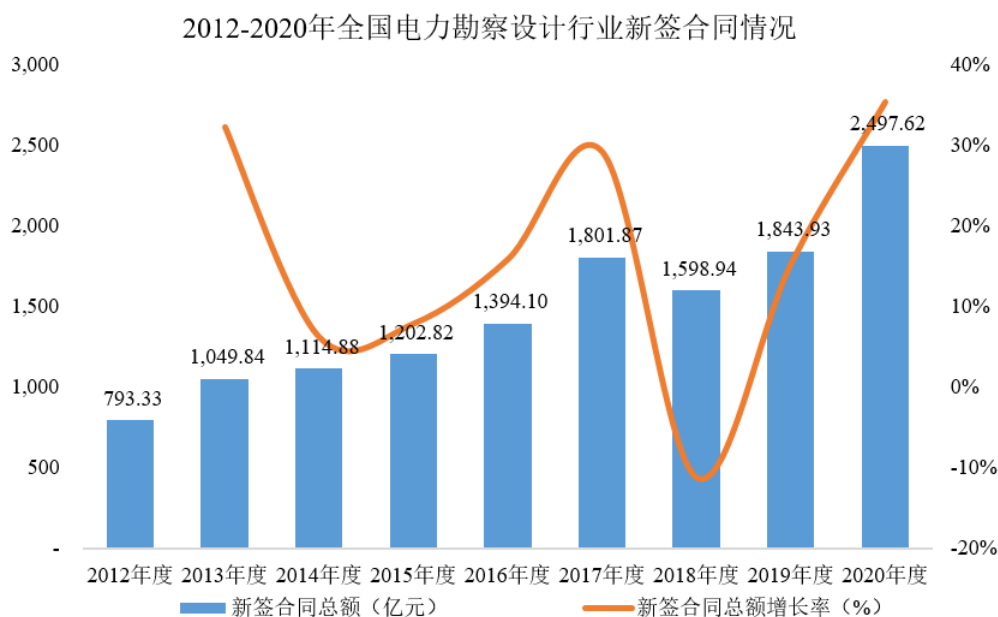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板块包括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各业务板块所处细分行业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勘察设计行业

公司的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两大业务板块同属于电力勘察设计行业。电力勘察设计行业位于发电、输电、配电、售电、用电行业上游，是电力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为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决策与实施提供全过程技术和管理服务，直接影响整个电力建设的经济性与实用性。我国电力勘察设计行业主要以电力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包括电网、配网和电力用户端供用电工程建设的勘察、咨询、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等细分业务类型，渗透在电力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从投资决策到建设实施及运营维护的全过程技术服务。

近年来，我国电力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迅猛，年新签合同总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发布的电力勘察设计行业火电和供电设计企业各

年度统计数据¹显示，2020年行业新签合同金额为2,497.62亿元，较2012年增长了1,704.2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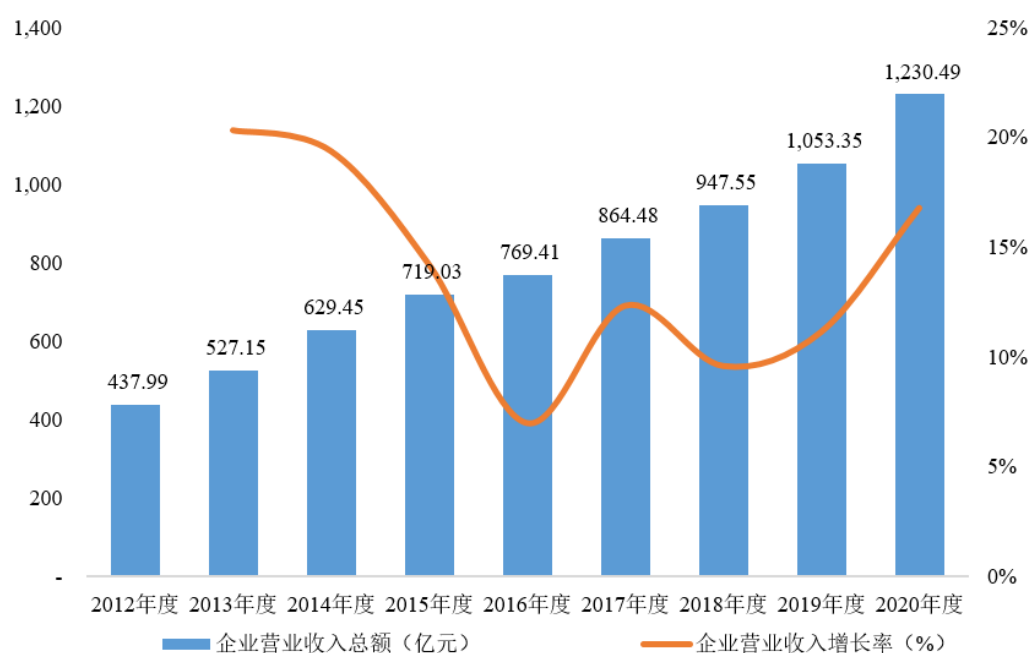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我国电力勘察设计行业新签合同金额的增长带动了行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2020年，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230.49亿元，较2012年增长了792.5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78%。

¹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2012-2019年度《电力勘测设计统计年报分析报告》、《2020年度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统计分析报告和同业对标标杆指标信息》，火电、供电设计院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发展趋势分析，下同。

2012-2020年全国电力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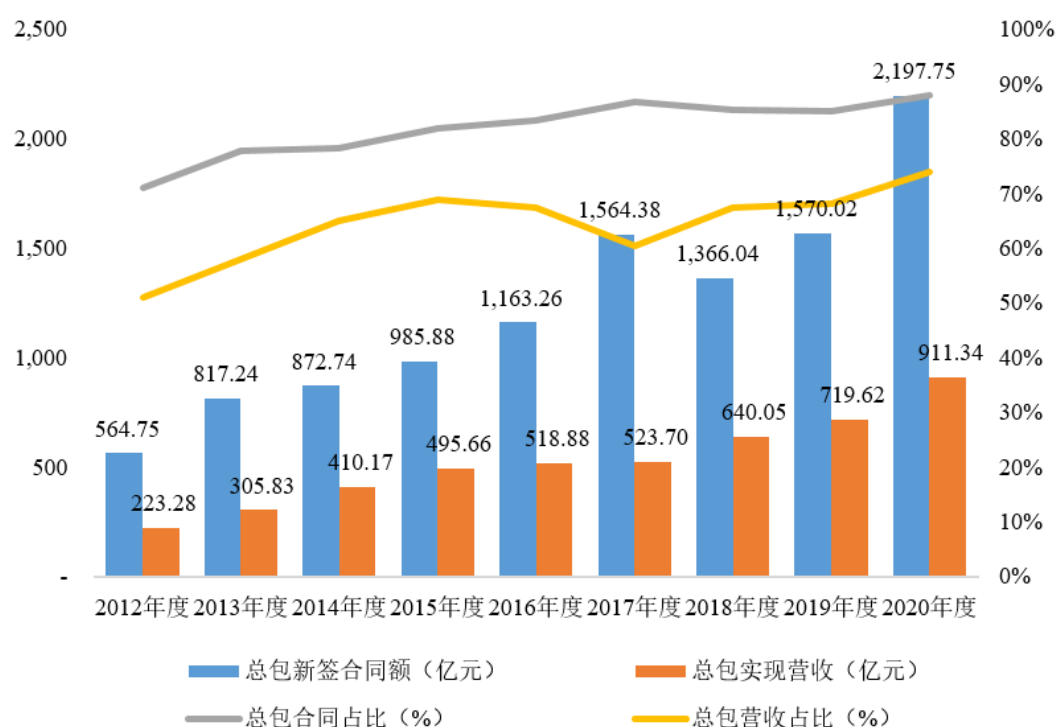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在电力勘察设计行业新签合同以及实现的营业收入中，总承包合同及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据了主要地位。这主要得益于电力工程总承包合同能够充分发挥电力设计企业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项目管理优势，实现优化投资、节约工期、提高效率、确保质量的目的，满足了业主投资省、工期短、易管理的总体要求，为业主提供更高技术、更高水平的专业化整体服务。

2020年，电力勘察设计行业新签总承包合同量为2,197.75亿元，较2012年增长了1,63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8.51%；2020年，电力勘察设计行业总承包业务实现营收911.34亿元，较2012年增长了688.0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22%。2012-2020年，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新签合同总额占行业新签合同总额比例从71.19%上升至87.99%，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营业收入总额占行业收入总额比例从50.98%上升至74.06%。

2012-2020年全国电力勘察设计行业总包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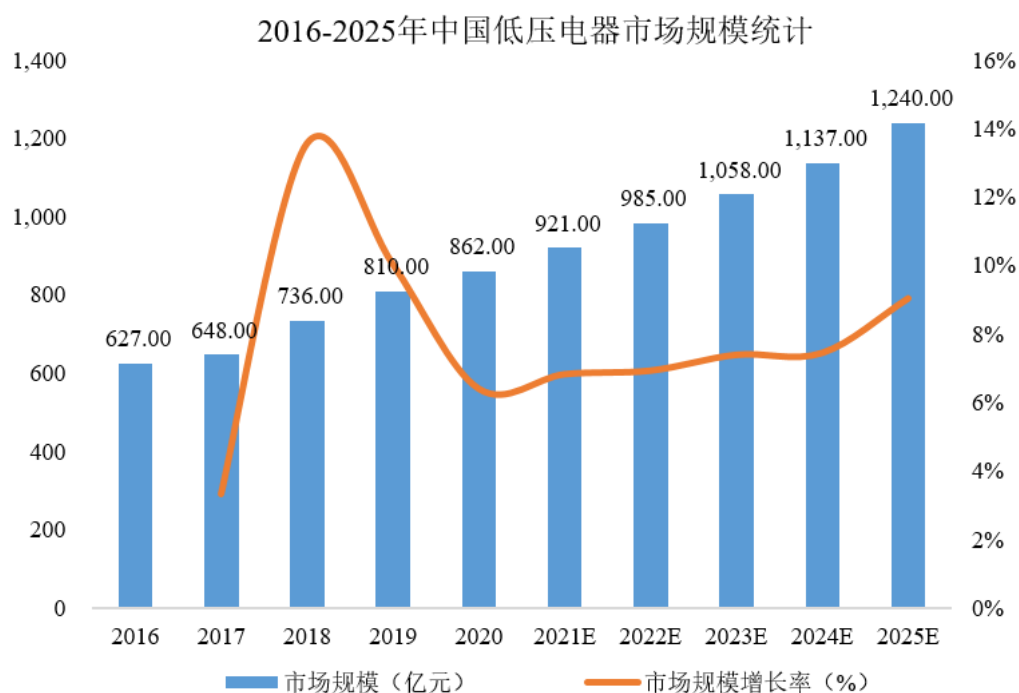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2、电力设备行业

电力设备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设备，在国计民生的各行各业拥有广泛的应用领域，随着我国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进行、电力能源投入的发展以及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持续推动着电力设备市场的连续增长及智能化升级。

以断路器为代表的低压电器（包括断路器、熔断器、开关、接触器、继电器、启动器等）是电力设备重要的组成部分，广泛的应用于配电端的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等场景。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以及全社会用电量的不断增长，低压电器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根据《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862亿元，同比增长6.4%，从2016年到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3%。预计到2025年，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将达到1,240亿元，预计2021年到202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2%，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

在电力行业，传统电力系统正朝着新型电力系统过渡，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信息通信技术与电力技术交互融合，通过数据赋能，构建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平台，不断提高数据利用率，实现由传统制造向智能智造的转变，国家电网推动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配电网智能化更新改造也极大地推动了电力装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2021年11月，国家发改委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我国要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伴随智能电网建设、电力设施升级换代及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对高安全性、可靠性及智能化、信息化、模块化的电力设备市场需求将大大提升。

3、智能用电服务行业

智能电网建设是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具有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特征，旨在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高度一体化融合的现代电网。智能电网领域是《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规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的组成部分，也是国民经济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重点建设领域。公司的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板块主要服务于用电环节（电力需求侧），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传统的用户端电力运维因缺乏科学而高效的管理手段，运维成本高、响应速度慢，而智能用电服务通过将用户端电力设备接入智能用电服务平台，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实时在线监测和数据采集，并将采集到的数据进行评估，判断其是否处于正常状态，电力设备若处于异常状态，平台会及时作出报警提示，线下专业运维队伍将迅速进行处理，从而有效减少了维修停电时间，节省了电力日常运行维护成本，大大提高了供用电的可靠性和安全性。随着政策的有力支持和用户端用电服务市场的不断多样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智能电力运维市场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竞争格局

1、电力勘察设计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电力咨询设计和电力工程建设业务同属于电力勘察设计行业。从参与主体来看，电力勘察设计行业可分为国有电力设计院和民营电力设计企业，国有电力设计院依靠其资源优势，处于行业主体地位，主要由中国电建、中国能建下属设计院及部分省级电力设计院组成；民营电力设计企业受电力体制改革、市场化程度提高等有利因素影响，竞争力也在逐步加强，该类企业以苏文电能、永福股份为代表。

2、电力设备和智能用电服务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电力设备供应业务属于电力设备行业，行业内竞争主要集中在产品技术、质量、价格、运行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行业内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公司智能用电服务业务属于智能用电服务行业，该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各类企业竞相参与，众多民营企业依靠其专业、灵活、市场化的服务模式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

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各省市级国有电力设计院、其他大中型民营电力工程设计类企业和电气设备制造行业或电力供应行业内的大型知名上市公司，主要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地区 | 公司基本情况 |
|----|---------------------------|-----|---|
| 1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江苏省 | 创建于 1958 年，于 2011 年划入中国能建集团，拥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ENR 建筑时报评选的“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于江苏省勘测设计企业首位。 |
| 2 |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712） | 福建省 | 成立于 1994 年，拥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主要从事电力规划和工程建设前期咨询、发电工程勘察设计、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EPC 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 |
| 3 | 普元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江苏省 | 成立于 2007 年，拥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从事相应等级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业务。 |
| 4 |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 山东省 | 成立于 1958 年，隶属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业务范围涵盖火电、新能源、电网和增量配网、核电、综合智慧能源以及非电业务 6 大板块。 |
| 5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浙江省 | 始建于 1956 年，于 2011 年 9 月划入中国能建集团，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ENR 建筑时报评选的“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业务范围涵盖火电、核电、电网、光伏项目等勘察设计和工程总承包。 |
| 6 |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452） | 湖南省 | 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电力设备制造、工程服务、新能源汽车运营及电力交易运营等产业链齐全的综合型集团。主要生产组合电器（GIS）、断路器、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电缆分支箱、户外开闭所等，产品遍布全国的电站、电厂及大中型工矿企业。 |
| 7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代码：300001） | 山东省 | 成立于 2004 年，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户外箱式电力产品系统集成商、中国最大的箱变研发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高端箱式电力设备制造、汽车充电生态网、新能源微网三大领域。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电力系统已经发展成为一个高度系统化、自动化、现代化的基建系统，电力工程建设也越来越复杂化、精细化、专业化。为了保证电力工程建设的安全、有效、稳定进行，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业务逐步走向信息化、智能化、一体化，对于新技术、新材料、新标准的应用也将更加迫切，从而要求行业内企业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进而对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一定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典型的人才密集型特征，是否拥有技术能力过硬、专业素质高、业务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是衡量行业内企业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准之一。另外，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业务是一项专业、复杂、系统性的工作，需多个专业、多个部门通力配合，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专业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都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在短时间内聚集一支成熟专业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3、行业资质壁垒

我国对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只有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才能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业务，从事相关活动。拥有资质的范围、类别和等级直接关系到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业务承接能力，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依据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资质申请需要具有相应的工程设计资历、项目经验以及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经过审查合格后方能取得相关资质，资质获得与提升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4、品牌壁垒

电力工程项目对设计施工的可靠性、稳定性有着较高的要求，电力公司或用电企业对电力服务企业的选择较为严格。因此，电力服务企业在业务开展中积累的品牌口碑和以往的项目经验会对其新业务的开拓和老客户的维护都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行业内新进入者往往缺乏足够的品牌知名度，其所提供的服务也没有经过时间和市场的检验，因此面临着较高的品牌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在国家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和电力产业持续投资建设的带动下，凭借专业技术实力总体保持了较高的利润水平。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推进，电力勘察设计企业数量的逐渐增多，行业整体竞争程度在逐步加剧，未来行业整体利润水平会面临一定的下降压力。但是，从行业内结构来看，随着部分具备技术实力、人才优势、丰富项目管理经验的民营企业逐步突破资质

壁垒和区域化限制，该类企业将会参与更高电压等级、更大规模、更多区域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项目，凭借在服务效率、服务质量和成本管控上的优势，该类企业将会继续获得并维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行业内可比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上市公司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1 | 永福股份 | 90,439.34 | 156,791.80 | 98,043.91 | 144,037.53 | 3,721.27 | 2,945.88 | 4,761.51 | 7,407.33 |
| 2 | 苏交科 | 198,086.75 | 511,942.65 | 549,936.00 | 596,718.61 | 16,503.58 | 50,138.35 | 41,474.94 | 73,663.63 |
| 3 | 设计总院 | 113,980.78 | 235,696.27 | 190,993.66 | 161,910.48 | 21,865.03 | 39,036.08 | 36,385.99 | 32,503.96 |
| 4 | 勘设股份 | 108,962.60 | 303,943.15 | 279,783.93 | 256,330.84 | 8,731.83 | 35,114.93 | 51,664.94 | 43,251.35 |
| 5 | 华设集团 | 229,898.36 | 582,196.48 | 535,380.35 | 468,841.41 | 26,216.15 | 63,653.13 | 60,458.14 | 53,281.35 |
| 6 | 长高电新 | 49,200.67 | 152,124.65 | 156,172.65 | 115,912.54 | 4,983.57 | 24,848.82 | 20,820.98 | 14,078.40 |
| 7 | 特锐德 | 449,905.48 | 944,107.59 | 746,420.00 | 674,096.04 | -1,666.95 | 17,758.87 | 18,462.04 | 19,966.72 |
| 8 | 西昌电力 | 56,593.21 | 108,147.29 | 96,191.11 | 94,837.20 | 1,279.20 | 4,603.31 | 4,067.52 | 4,613.33 |
| 9 | 发行人 | 89,302.22 | 185,591.93 | 136,882.44 | 99,042.90 | 10,726.74 | 30,117.80 | 23,746.32 | 12,730.27 |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随着我国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电力技术逐步向高可靠性、高参数、大容量、低污染、优化运行、控制自动化等方向发展和提升，在电力行业的多项细分领域，我国的技术水平已经迈入世界先进行列。在电网和配网技术领域，特高压输电已实现“中国创造”和“中国引领”，我国在柔性交流输电技术、高端换流变压器制造技术、继电保护技术、电力系统可靠性技术、新一代智能变电站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有力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

我国在电力行业不断地取得技术突破和创新，对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的配套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我国有实力的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企业不断加强对新型电力设计软件、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和推广，推动行业的专业性、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行业的发展与电力行业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电力行业的发展又受到我国国民经济增长情况、世界经济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疲软，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电力行业的发展速度以及国家对电网的投资规模增速也有所放缓。面对整体经济形势进入新常态的局面，国家正在积极推进电力行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鼓励新能源的发展与利用，逐步提高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配网改造与智能电网建设也进一步加强。同时，随着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越来越多的电力产业环节放开了对民营企业的准入门槛，民营电力服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电力行业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以及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宏观经济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因此，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未显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2、行业区域性特征

在国家独家办电的计划经济阶段，我国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形成了明显的条块分割和地区分割的市场格局。例如在 2011 年以前，各省级电力勘察设计院均归属于省电网公司，从事本省的电力勘察设计工作，具有很强的地域性和行业性垄断。根据电力体制改革文件精神，2011 年国家推动了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采取将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省级（区域）电网企业所属勘测设计企业、火电施工企业、水电施工企业和修造企业等辅业单位成建制剥离，与四家中央电力设计施工企业的重组调整相结合的办法，组建了中国电建和中国能建两家设计施工业务一体化的综合性电力建设集团。自此，电力勘察设计企业的省间壁垒初步被打破。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内的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部分民营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开始了跨区域经营，行业的地域性特征呈现出逐渐被减弱的趋势，但是由于行业发展的区域性和行业垄断现象依然存在，行业区域壁垒的完全消除仍需多方长期共同努力，我国目前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仍然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特征

对于电力工程咨询设计业务而言，市场需求主要与电力投资建设规模有关，业务开展主要依赖于人员和技术投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的进展及相应的电力设备需求取决于客户对项目的总体规划和进度安排，由于客户工作规划、气候和节假日等因素影响，电力工程建设业务和电力设备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九）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产品和服务供应充足

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具有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的特征，以智力创造为主要工作，上游采购产品主要为各类设计软件、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等，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足；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供应商主要包括电力设备供应商、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服务提供商，相关设备、材料及服务市场化程度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供应充足；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采购产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成套设备柜体等电气材料，相关产品供应商数量众多，市场供应充足。

2、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级电力公司及电力设计院、大型房地产公司、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及市政公用企业等，下游客户整体需求稳定。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主要服务于电网项目建设，与国家电网的投资力度息息相关。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全国用电总量的持续增长，国家电力投资规模也在持续增加，从而推动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可大体将其经营模式分为单一电力咨询设计、单一电力工程施工和设计施工一体化三大类。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为目前较为主流的业务模式，业务范围涵盖项目建设前期的咨询、设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备采购、安装施工，直至最终交付，一般由综合实力较强的电力服务企业采用。电力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具有高度的系统性、复杂性，对企业的经营资质提出较高的要求，针对不同类型或规模的电力项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均要求从业企业

需具备相应资质等级，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才。

由于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要求，电力行业相关项目应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因此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承接业务普遍采用招投标模式。

（十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行业发展

电力行业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作出了“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引导和支持电力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和电力需求侧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为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巨大

电力产业作为经济发展中的基础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迎来了跨越式的发展，电力行业也实现了快速的成长。目前，我国正在经历国民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以创新带动发展，推进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提升。国民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也带动了电力行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23.77 亿千瓦，比 2020 年增长 7.90%，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装机比重持续提高，电力供应能力再上新的台阶，电力结构调整取得了新的进展，电网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跨省区输送和中低压配电能力大幅提升。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业务贯穿电力产业各个环节，电力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电力体制改革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自 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实施以来，电力行业破除了独家办电的体制束缚，从根本上改变了指令性计划体制和政企不分、厂网不分等问题，初步形成了电力

市场主体多元化竞争格局。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序幕，电力体制改革不断走向深化。2022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互济和优化配置，提升电力系统稳定性和灵活调节能力，推动形成适合中国国情、有更强新能源消纳能力的新型电力系统。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入，电力市场将逐步打破行业垄断，非国有资本参与程度将逐步提高，行业区域性壁垒将逐渐弱化，我国的电力行业将逐步走向完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民营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将迎来一个长期、巨大的发展机遇。

（4）新商业模式的推广应用

近年来，以设计为主导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得到政府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推广，电力工程总承包也成为电力勘察设计企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与传统的从事单一电力工程设计业务模式相比，电力工程总承包模式实现了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阶段工作的深度融合，从而充分发挥设计主导作用，有利于保证工程质量、缩短项目周期、降低建设成本。以设计为主导的电力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快速发展为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空间，电力勘察设计企业可以凭借在专业人才、技术、资质、管理和经验方面的多重优势向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供应及终端集控运维等多领域进行拓展，不断延伸业务链条，实现新的跨越和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区域性特点明显

在原有的条块分割的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市场上，行业内企业一般只在某个地域开展相关电力服务业务，随着电力行业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行业原有的条块分割、地区分割的格局虽然不断被打破，但行业区域壁垒和行业垄断现象依然存在，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竞争性发展。

（2）资金实力不足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服务型行业，融资渠道单一。而电力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不断推广和普及，对行业内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

更高的要求，从而导致行业内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面临较大资金压力。

（3）电力设备整体研发水平有待提升

目前国内电力设备行业内具有基础研究、共性技术研发能力的科研院所、大型骨干企业和具有技术多样性、多元化技术路线的企业数量仍旧偏少，国内企业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相较于施耐德、西门子等跨国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全行业在基础理论、设计方法、设计规范、基础工艺数据、制造工艺、产品可靠性、试验等基础性技术的研究投入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十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自身技术、资质和专业人员储备，突出品牌影响和服务口碑，广泛积累客户资源，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电力设计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通过发挥电力设计的先导作用，不断延伸电力服务产业链，持续创新业务模式，打造了集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以及智能用电服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的供用电服务体系，与同行业企业形成了具备一定差异化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深耕江苏市场多年，在江苏地区拥有较好的品牌口碑和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已成为江苏地区领先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推进核心业务发展、提升资质等级和丰富资质范围、加大开展省外分支机构建设等措施，在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江苏省综合竞争实力的同时，加大省外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公司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管理效率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省外市场的竞争，并通过竞争不断改进和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努力朝着全国性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的战略目标持续迈进。

（十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一站式（EPCO）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一站式（EPCO）服务能力，业务范围涵盖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前期的工程咨询、设计，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设备供应、安装建设以及项目完工后的智能化、信息化改造和运营维护服务。可根据客户不同方面的需求为其提供设计、设计+施工、设计+施工+设备、设计+施工+设备+运维等多种服务模式。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11 月颁发的《关于推动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大力“支持设计、制造、施工等领域骨干企业整合资源、延伸链条，发展咨询设计、制造采购、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一揽子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一站式(EPCO)服务模式提供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公司也被评定为江苏省首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单位。

公司一站式（EPCO）服务能力的优势在于：第一，公司在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上多年的积累为以电力工程总承包为代表的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开展，在技术支持、人才储备、项目经验、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等方面提供了强大的支撑；第二，公司自有设备供应能力以及打造的专业工程队伍，为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设备和人力保障，减少了采购、施工环节的制约因素，使各阶段工作可以交叉进行、合理衔接，进一步缩短了项目建设工期，提高了项目建设质量；第三，智能用电服务的引入为电力工程项目的后期运营维护提供了“线上+线下”的立体化、全方位的技术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现有客户粘性和满意度，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新客户开发能力。

2、业务资质较为全面的优势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业务涵盖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拥有涉及多个细分行业的、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而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有力的保障了公司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的开展，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一站式（EPCO）服务优势。

在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等，可以承担资质范围内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工程技术服务；在电力工程建设业务方面，公司取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可在资质范围内开展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相关项目专业承包业务；在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方面，公司研发与生产的相关产品均已通过 3C 强制认证和国家认定检

测中心的型式试验，并取得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在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方面，公司获得了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一级）资质。

3、技术优势

公司所属的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具有专业化程度强、技术门槛高、高度定制化等特点，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持续研究，已经掌握了从电力工程设计到施工再到后期运维管理的全产业链相关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116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公司不仅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等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还多次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及江苏省勘察设计协会等授予的相关荣誉称号。

4、区域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是立足江苏、面向全国发展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形象，与众多省市电力公司和电力设计院、大型外资企业、上市公司、品牌房地产企业以及市政公用企业等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为各类客户提供一揽子供用电解决方案的同时，通过智能用电业务深度服务客户并保持客户黏性、及时发现客户需求，公司的能源互联网平台——富兰克林云已接入工商业企业等各类用户 2,500 余家；公司通过自有客户沉淀、参加市场化竞标及搭建覆盖华东、华南等地区分支机构和营销服务网络的方式，实现了公司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及覆盖地区的持续增长。

5、人才优势

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是人才密集型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对行业内企业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资源的引进与培养，在制度、管理、考核等各个方面均向优秀人才倾斜，并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培训机制，不断提升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经过多年建设，公司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出众、忠诚高效、朝气蓬勃，有战斗力的核心人才团队，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稳定高速发展。公司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

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具有长期从业的经历，能敏锐把握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6、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电力工程施工与设计服务行业中起步较早、发展较快的民营企业，高度注重企业管理体制的完善和创新，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严格按照市场机制运转，内部组织架构精炼，管理决策高效灵活，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公司已通过中电联检测认证中心“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GB/T 23001-2017 及 T/AIITRE10003-2020”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GB/T 29490-2013”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GB/T28827.1-2012 及 ITSS.1-2015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评定和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评定。

六、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 | | 2020年 | | 2019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力咨询设计 | 5,724.49 | 6.41% | 14,402.29 | 7.76% | 14,569.39 | 10.65% | 15,313.05 | 15.47% |
| 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 | 69,430.32 | 77.79% | 138,065.14 | 74.43% | 101,593.46 | 74.27% | 73,033.29 | 73.78% |
| 电力设备供应 | 14,097.55 | 15.80% | 33,034.86 | 17.81% | 20,627.88 | 15.08% | 10,635.64 | 10.75% |
| 合计 | 89,252.36 | 100.00% | 185,502.29 | 100.00% | 136,790.73 | 100.00% | 98,981.98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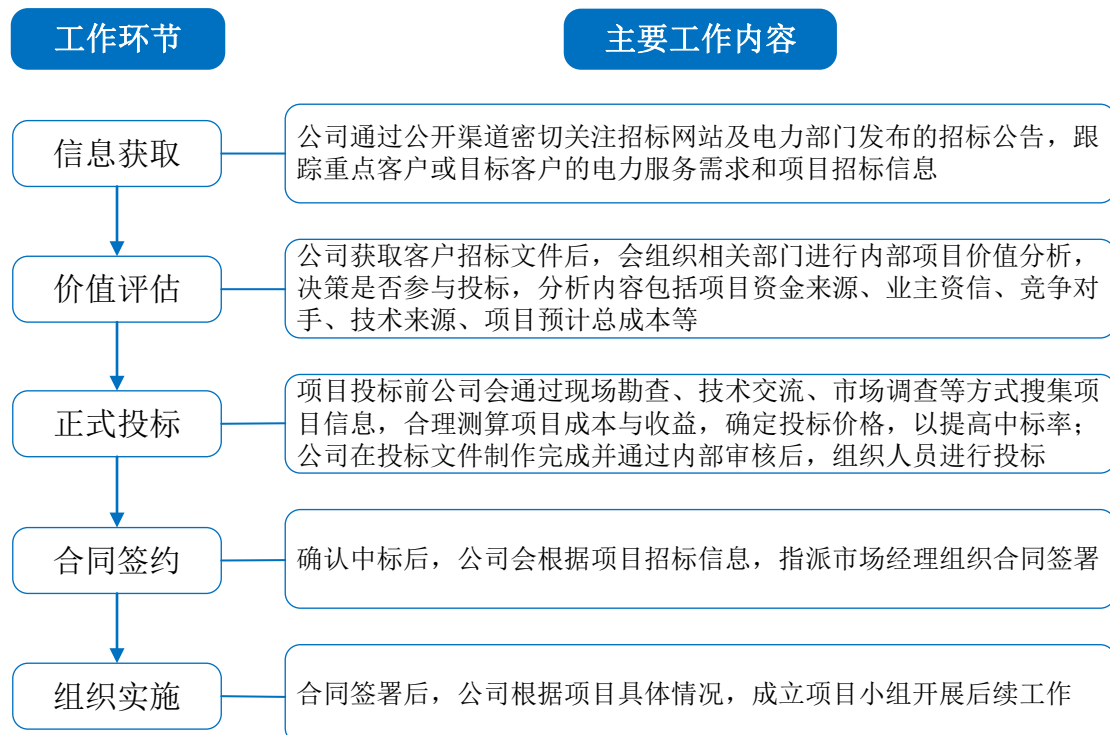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1、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和客户谈判委托两种方式承接业务，其中招投标方式为公司承接业务的主要方式。

（1）招投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于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含勘察、设计、施工）必须通过招投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电力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的要求，招投标模式是电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普遍采用的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招投标活动来获取业务机会。公司招投标流程如下：



（2）谈判委托方式

公司在电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一站式（EPCO）服务模式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江苏省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竞争优势。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直接进行业务磋商谈判，确立合作关系后，将业务直接委托给公司。

2、采购模式

（1）商品采购

公司采购商品主要为各类电气材料和设备。公司制定了科学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各项业务需求，制定合理、可行的采购计划，由专职采购人员

对采购设备、材料等商品进行比质、比价，专业质检技术人员进行核实把关，并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评价。

（2）服务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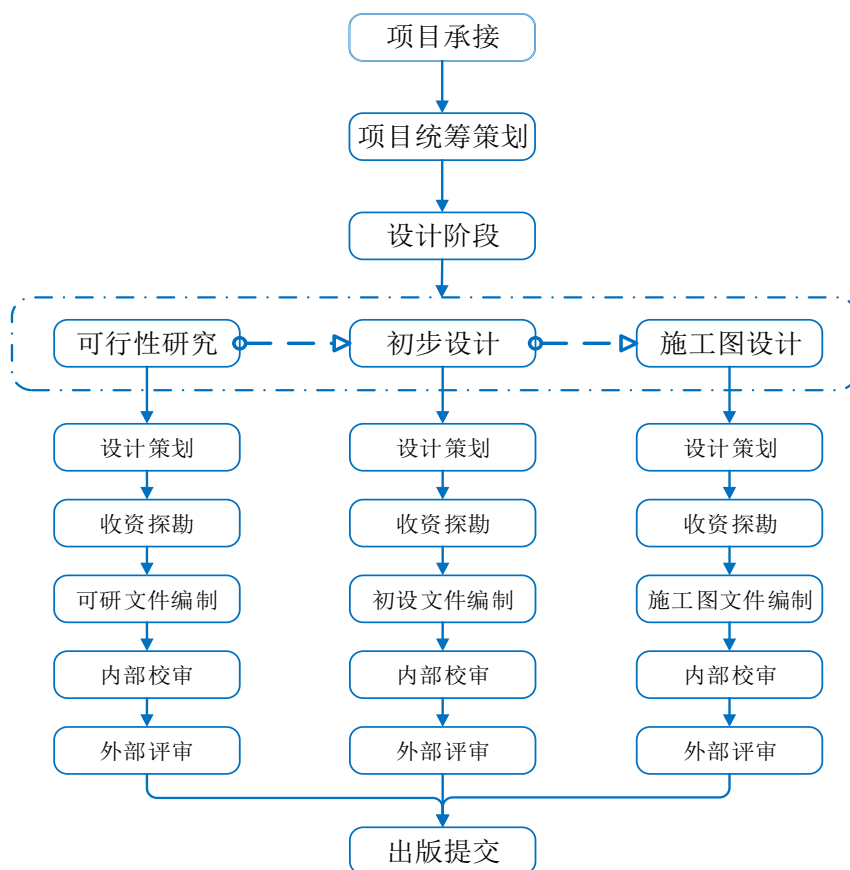
公司服务采购主要包括需要有专项资质的电力勘测工作，部分辅助的电力设计工作、工程专业分包以及土建、安装施工等附加值较低、专业性要求不高的劳务工作。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选择和服务质量全过程控制与管理机制，公司一般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综合考量供应商的人员规模、技术实力、资质水平、操作经验和既往合作评价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服务采购的合作对象。合作协议签署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服务提供商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3、生产模式与业务流程图

基于对电力行业发展进程的深刻理解和把握，公司打造了一站式（EPCO）的供用电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以及智能用电全流程服务，各项业务开展模式和流程如下：

（1）电力咨询设计业务

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承接后，根据业务类型，由设计事业部向下设的电网部或配网部下达设计任务，相关部门主管接到任务单后，根据项目特点和规模确定设计项目总负责人（以下简称“设总”），由设总统筹安排确定各专业主要设计人员，组建项目组，进入项目设计阶段。项目设计整体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公司电力咨询设计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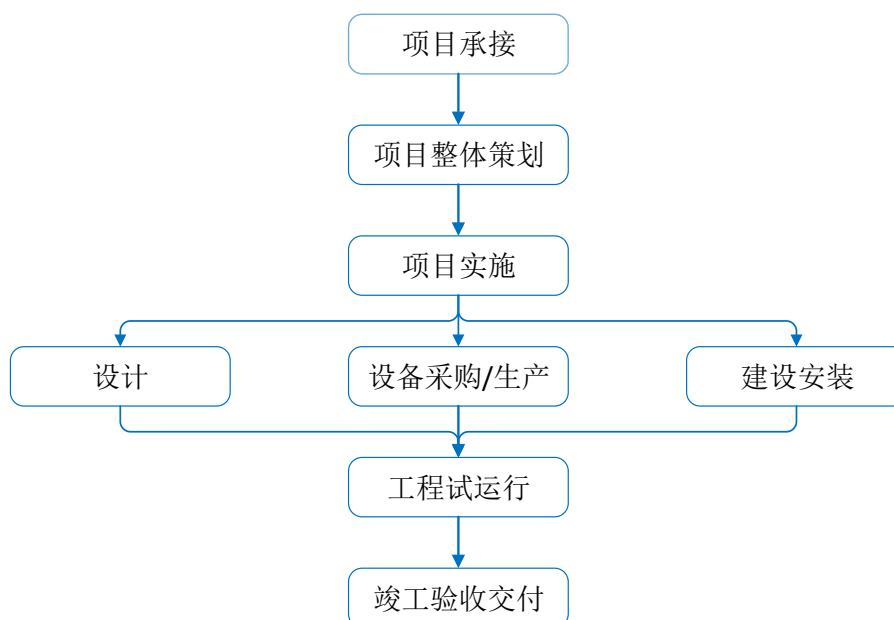


就工程设计项目整体进程而言，可行性研究阶段是工程设计的基础，初步设计阶段是工程设计的雏形，施工图设计是工程设计图纸的成品阶段。在项目各设计阶段中，设总会首先组织开展设计策划，明确质量、进度目标；设计策划完成后进行客户需求现场调研，收集资料、勘探现场，确保设计信息输入准确性；收资探勘完成后，组织编制项目方案，明确各专业设计内容及要求，项目方案经内部审批后开展文件编制工作；文件编制完成后经公司内部三级校审和外部评审通过后予以出版提交。

（2）电力工程建设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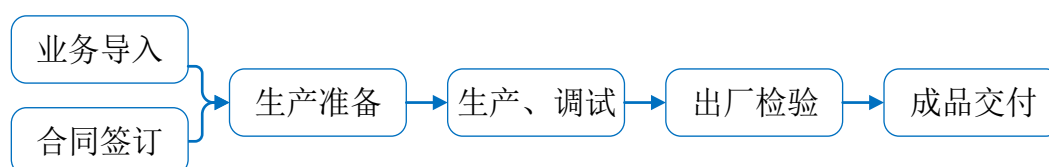
在公司的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中，电力工程总承包模式具有代表性，也是公司大力开展的领域。以电力工程总承包项目为例，公司项目任务下达后，安装建设事业部下设技经部会首先对项目的采购、进度、施工管理和费用控制进行整体策划，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经理、设计经理及其他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经理统筹协调总包项目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各个环节进程，对项目建设进度、技术、质量、环境、安全、费用控制等全面负责。设计经理主要负责工程项目综合技术方案设计，为项目设备采购和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优化意见，负责组织项目施

工设计交底和工地现场技术服务。公司的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以设计为主导，通过项目设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统筹设备采购、设备生产和项目管理，实现设计、设备、施工的相互协同和密切配合。公司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流程如下：



（3）电力设备供应业务

公司电力设备生产订单主要来源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导入和直接参与客户设备招投标。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对公司所生产的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箱式变电站、通讯管理机等电力设备使用量较大，相关部门会根据业务需求量直接将生产任务下达给设备事业部，由其组织生产。此外，直接参与客户设备招投标也是公司设备业务获取订单的重要方式，业务中标后由设备事业部安排生产。公司电力设备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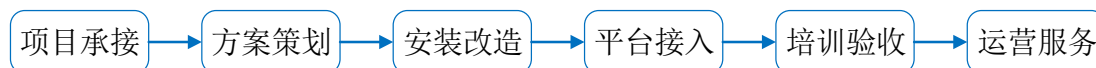


（4）智能用电服务业务

公司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体系包括企业端供用电系统运营服务和信息化及节能工程服务两种类型，对于企业端供用电系统运营服务，公司通过线下安装改造，线上接入“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管理系统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在线监测和线上+线下运营综合服务，并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对于信息化节能工程服务，公司

通过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改造和安装服务，取得相应的合同收入。公司智能用电服务业务流程如下：

①企业端供用电系统运营服务流程：



②信息化节能工程服务流程：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公司是集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以及智能用电服务为一体的供用电品牌服务商，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不同，公司主要以电力咨询和施工业务为主，相关产能受人员数量、技术水平、项目难度等多重因素影响，与机器设备无必然关系。公司的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核心是为客户提供服务，不适用传统制造行业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经营指标分析。

公司目前的电力设备生产业务也主要为设备组装，不涉及大规模机器生产，相关机器设备主要为行车、冲床、折弯机等组装辅助设备，因此公司设备生产业务与机器设备数量和规模也无直接相关性。与此同时，公司主要电力设备属于定制化生产，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的不同，公司的设备也会做出相应调整，不同类别设备在材料耗费、生产工时和机器设备使用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不适用于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析。

（四）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耗用

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电气材料和设备，主要应用于电力工程建设业务及电力设备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材料和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34,724.81万元、47,617.40万元、79,167.19万元和**51,445.84**万元。

公司能源采购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及电力设备生产中所需的电力，公司在厂区建设有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部分生产经营所需电力自发自用。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及耗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用电量（万千瓦时） | 78.92 | 154.58 | 141.76 | 131.78 |
| 其中：自发电用量（万千瓦时） | 34.80 | 70.88 | 63.27 | 58.71 |
| 外采用电量（万千瓦时） | 44.12 | 83.70 | 78.49 | 73.07 |
| 外采金额（万元） | 26.81 | 48.33 | 48.61 | 45.49 |

（五）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占各期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该等业务主要为提供服务，不涉及机器设备的生产制造。公司目前从事的电力设备业务主要为设备组装，相关机器设备主要为行车、冲床、折弯机等组装辅助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用于设备生产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1 | 数控冲剪机 | 62.57 | 3.13 | 5.00% |
| 2 | 工业风扇 | 23.97 | 1.20 | 5.00% |
| 3 | 电动堆高车 | 22.07 | 1.10 | 5.00% |
| 4 | 母线加工机 | 17.18 | 0.86 | 5.00% |
| 5 | 数控冲床 | 14.53 | 0.73 | 5.00% |
| 6 | 高低温湿热交变实验箱 | 7.00 | 0.35 | 5.00% |
| 7 | 数控液压板料折弯机 | 5.98 | 0.30 | 5.00% |
| 8 | 热风循环烘箱 | 5.84 | 0.29 | 5.00% |
| 9 | 变频串联谐振试验成套装置 | 5.47 | 0.27 | 5.00% |
| 10 | 数控液压摆式剪板机 | 5.13 | 0.26 | 5.00% |

2、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位置 | 权证号 | 房产面积（m ² ）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苏文电能 | 武进经发区长帆路 3 号 |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0863 号 | 32,322.01 | 自建 | 生产办公 | - |
| 2 | 苏文电能 | 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1 号楼 |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2032921 号 | 1,441.92 | 购买 | 出租 | - |

| 序号 | 所有人 | 房产位置 | 权证号 | 房产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 A1401 | | | | | |
| 3 | 苏文电能 |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1幢3411室 | 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0143862号 | 105.15 | 购买 | 办公 | - |
| 4 | 苏文电能 |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地下车库342号 | 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0007193号 | 14.69 | 购买 | 车库 | - |
| 5 | 苏文电能 | 凯悦中心花园5幢甲单元1702室 |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506号 | 95.74 | 购买 | 员工宿舍 | - |
| 6 | 苏文电能 | 凯悦中心花园车1-248号 |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412号 | 34.26 | 购买 | 车库 | - |
| 7 | 苏文电能 | 原山雅居76幢甲单元1501室 |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400号 | 179.11 | 购买 | 员工宿舍 | - |
| 8 | 苏文电能 | 金桥流通中心五区8幢101室 |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583号 | 73.42 | 购买 | 办公 | - |
| 9 | 苏文电能 | 金桥流通中心五区8幢201室 |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585号 | 73.42 | 购买 | 办公 | - |
| 10 | 苏文电能 | 吾悦广场21幢一单元1802室 | 苏(2021)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 143.67 | 购买 | 员工宿舍 | - |
| 11 | 苏文电能 | 兢业园24幢101室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7680号 | 209.20 | 购买 | 员工宿舍 | - |
| 12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01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28号 | 229.11 | 购买 | 办公 | - |
| 13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02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40号 | 240.17 | 购买 | 办公 | - |
| 14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03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49号 | 240.17 | 购买 | 办公 | - |
| 15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04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63号 | 229.11 | 购买 | 办公 | - |
| 16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05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73号 | 107.96 | 购买 | 办公 | - |
| 17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06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793号 | 107.96 | 购买 | 办公 | - |
| 18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07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808号 | 229.11 | 购买 | 办公 | - |
| 19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08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819号 | 240.17 | 购买 | 办公 | - |
| 20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09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825号 | 240.17 | 购买 | 办公 | - |
| 21 | 苏文电能 | 金鑫路165号810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8837号 | 229.11 | 购买 | 办公 | - |
| 22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28号融熙诚园26幢2304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78585 | 124.93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23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28号融熙诚园26幢3004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78593 | 124.93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24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28号融熙诚园26幢1801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78597 | 124.93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25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28号融熙诚园28幢1304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78583 | 124.93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房产位置 | 权证号 | 房产面积 (m ²) | 取得方式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26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1801 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95 | 124.93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27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2401 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90 | 124.93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28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2904 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89 | 124.93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29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3101 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96 | 124.93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0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28 幢 3304 室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78580 | 124.93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1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92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030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2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91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139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3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90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187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4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89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42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5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5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59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6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3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55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7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4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60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8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2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58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39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2001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3361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 40 | 苏文电能 | 金桂东路 28 号融熙诚园 1 号车库 1993 号 | 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92888 | 27.56 | 以房抵债 | 自用或择机出售 | - |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租赁生产和办公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用途 | 面积 (m ²) |
|----|------|--------------|------------------------------|-----------------------|----|-------------------------|
| 1 | 苏文电能 | 王赢 |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西路 29 号 6109 室 | 2021.06.23-2022.12.22 | 办公 | 246.32 |
| 2 | 苏文电能 | 车倩芝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 3 号楼 1304 户 | 2020.11.01-2023.10.31 | 办公 | 257.35 |
| 3 | 苏文电能 | 南京福凯华轻纺有限公司 |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润阳路 | 2021.08.16-2024.08.15 | 生产 | 900 |
| 4 | 苏文电能 | 丹阳常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镇江市丹阳市皇塘镇张埭村沈家组 | 2021.11.20-2024.11.20 | 生产 | 3,385.92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用途 | 面积 (m ²) |
|----|------|---------------|-------------------------|-----------------------|----|----------------------|
| 5 | 苏文电能 | 天津帮佰通商贸有限公司 |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浦口道交口东南侧创展大厦 | 2021.12.10-2022.12.09 | 办公 | 258 |
| 6 | 苏文电能 | 昆山顺益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晨阳村 58 号 | 2022.03.10-2023.03.09 | 生产 | 1,300 |
| 7 | 苏文电能 | 郭进 | 南京市栖霞区文鼎路 5 号幢 604 室 | 2022.04.01-2023.03.31 | 办公 | 135.41 |

（六）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及智能用电服务等核心业务，公司通过承接省内外电力公司、市政公用、房地产及工商业企业等各类型客户的众多电力工程咨询、设计、安装建设及智能运维等项目，将现有技术应用于具体的项目当中，并基于具体项目持续进行应用性创新，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技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研发成果名称 | 取得方式 | 技术简介 | 产品应用 |
|----|-----------------|------|--|-----------|
| 1 | 配网自动化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将配电网实时信息、离线信息、用户信息、电网结构参数、地理信息进行集成，构成完整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配电系统正常运行及事故情况下的监测、保护、控制和配电管理。 | 配网工程设计和建设 |
| 2 | 高压电缆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解决了山区、城市电缆隧道的支护、顶进等问题，攻克了多电压等级、多回电力线路在电缆隧道中敷设时的通风、消防、排水、监控等技术难题，对于解决城市拥挤地带电缆铺设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 | 电网工程设计和建设 |
| 3 | 特殊输电杆塔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可直接实现双回 110kV 线路跨越低电压等级电力线路及通讯线路；有效规避电网建设中，电力通道的日益紧张的问题，合理有效地解决四回路 110kV 电压等级输电混合线路的电缆与架空过渡。 | 电网工程设计和建设 |
| 4 | 智能变电站设计技术 | 自主研发 | 将智能组件作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之间的数字化接口，通过电缆与一次设备连接，通过光纤与二次设备连接，并利用 GOOSE 报文的方式实现对一次设备的远程操控，以 MMS 报文方式上送状态监测信息，并接入智能用电服务云平台。 | 变电站设计 |
| 5 | 智能用电服务云平台 | 自主研发 | 实现了对用电安全的实时监控，用电信息的实时采集、综合分析，用电环境信息的实时监测。通过对用户变电所全方位的集中监控，实时推送报警，周期性推送用户用电分析报告等措施，在提高了用户变电站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的同时节约了电力运维管理成本。 | 智能用电 |
| 6 | 智能用电采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术 | 自主研发 | 分为智能数据采集单元、智能电力采集仪表和无源无线传感器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实现遥信数据采集、微功率无线传输、用户端控制、多种数据传输模式的双 | 智能用电 |

| | | | | |
|---|-------------------|------|---|------|
| | | | 向数据通信等智能化功能。 | |
| 7 | 新型户内真空断路器的研发与生产技术 | 自主研发 | 传统弹簧操作机构的结构比较复杂，不利于现场维护，新型户内真空断路器是一种新型的全模块化操作机构，无需专业人士和专用工具即可进行维护，更换零部件后不影响真空断路器性能。 | 电气设备 |

七、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如下：

1、扩大业务规模计划

在双碳目标和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紧紧把握电力服务行业发展新机遇，以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为核心，以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为支撑，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纽带，四大板块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各项业务的发展规模和跨地域开展，以提供一体化、定制化、智能化一站式（EPCO）解决方案引领自身未来发展。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力度，不断提高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巩固和加强公司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在电力服务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2、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计划

伴随智能电网建设、电力设施升级换代及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对高安全性、可靠性及智能化、信息化、模块化的电力设备市场需求将大大提升。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将公司生产的电力设备产品延伸至上游断路器产品等核心原器件，及时把握市场契机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电力设备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强化电力设备业务对公司业务链条的支撑作用；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设备生产、智能用电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和经验，通过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动电力设备产品的不断升级，开展对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等重点研发，丰富公司技术和产品储备，抢占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的行业先机。

3、研发创新能力和资质水平提升计划

作为科技创新型电力服务企业，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重视对

电力优秀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其职业素质、能力的综合提升。为保持和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水平，公司未来几年将立足现有优势，加强研发投入，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转化，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和服务市场竞争力。另外，公司所处的电力服务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资质的范围、类别和等级关系到业内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业务承接能力，公司拟采取自身积累和外部吸收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汇集人才，强化技术储备，提高公司资质等级，丰富公司资质范围

4、市场营销计划

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公司与诸多优质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客户的维护，重点开发与客户在新领域、新区域、新技术上的合作，主动配合客户进行服务升级和产品开发，积极响应客户新的需求，与更多的客户建立并维持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着力打造具有较高专业性、能够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营销人才队伍。通过打造专业的培训体系，提高公司营销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强化公司营销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公司营销人员的市场推广和市场开拓能力。通过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营销人员的创造力和积极性，在实现自身价值的同时提高营销工作效率。

5、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电力专业服务团队的实力和经验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竞争实力，是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核心生产力，因此公司高度重视电力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和培养工作，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基于实际市场发展需要，加快对专业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在人才培养上，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以“赫兹”、“法拉第”、“爱迪生”命名的三级培训学院的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各级员工的专业水平和工作技能。在人力资源激励方面，公司将坚持多种激励方式并存、注重个体差异的原则，完善绩效考评体系。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对于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从而提高员工的工作热情 and 创新能力。

6、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再融资的契机，重点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努力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和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在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适时采用多种形式筹集资金，并合理高效地进行运用，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求，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

7、适时实施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按照业务发展战略，围绕主营业务，适时、稳妥地研究和实施战略联盟、合作开发等低风险扩张策略，并有选择地兼并一些与自身发展目标相符、具有一定技术互补性或具有上下游关系的企业，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力服务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扩大产品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遵从“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让用电更安全，更简单”的企业使命，以“世界级可信赖，一站式电能服务商”为企业愿景，立足电能应用领域，依托现有一站式（EPCO）服务模式，提升优化产品结构，完善生产和销售体系，稳固并提升主业，致力于发展成为全国性的、知名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

八、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第三人 |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 案由 | 案件进展 | 涉案金额 |
|----|--------------------|-----|---------------------|-------|---------------|------------|-----------------------|----------|
| 1 | (2021)云0381民初8135号 | 刘友毅 |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苏文电能等 |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一审驳回原告起诉，原告已上诉，等待二审裁决 | 133.27万元 |
| 2 | (2022)云0381民初1835号 | 朱海 |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苏文电能等 | 无 |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 劳务合同纠纷 | 一审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1.37万元 |
| 3 | (2022)云0381民初 | 朱海 | 宣威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苏文电能等 | 无 |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 劳务合同纠纷 | 一审驳回原告的诉 | 4.02万元 |

| | | | | | | | | |
|---|--------------------|----|--|---|------------|--------|-------------|--------|
| | 1836号 | | | | | | 讼请求 | |
| 4 | (2022)云0381民初1837号 | 朱海 | | 无 |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 劳务合同纠纷 | 一审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5.01万元 |

案件1中公司仅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案原告并未向公司主张任何诉讼请求，公司不存在承担诉讼赔偿风险的风险，其他案件诉讼金额均较小。

除上述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或仲裁案件，上述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决定书文号 |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 处罚结果/内容 | 处罚金额（元） | 处罚单位 | 处罚日期 |
|----|---------------------|---------------------------|----------------------|---------|----------|-----------|
| 1 | F202104011100233号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项 | 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 3,000 | 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 2021年9月1日 |
| 2 | F[2021]04011100234号 |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项 | 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 | 3,000 | 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 2021年9月1日 |

上述处罚系公司车辆未及时年检而产生，发行人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金额较小且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九、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解答如下：

“问题 10：（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问题 20：（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022 年 2 月，公司出资 128.74 万元，对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持股占比为 0.1560%。投资北京石墨烯有助于未来公司在电力设备导电性和储能技术方面的研发积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北京石墨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北京石墨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扣除公司

对北京石墨烯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28.74 万元，即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38,991.8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38,863.06 万元。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截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共出资 128.74 万元，持有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60% 股权，发行人承诺今后将不会追加对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三）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账面价值 | 主要构成 | 财务性投资金额 |
|----|----------|-----------|--|-----------|
| 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5 | 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 | 无 |
| 2 | 其他应收款 | 4,101.28 |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 | 无 |
| 3 | 其他流动资产 | 2,713.03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5,174.71 |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无 |
| 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65.89 |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15% 股权和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0.1560% 股权 | 123.84 万元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合计 | 23,354.96 | | |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05 万元，为收益波动小且风险较小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101.28 万元，主要包括业务

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713.03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15,174.71万元，主要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865.89万元，为公司持有的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15%股权和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0.1560%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投资时间 | 账面价值 | 主营业务 | 投资背景与目的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盱眙宁淮配售电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 | 742.05 | 从事配售电业务 | 与公司主营业务—智能用电服务中的配售电业务一致 | 否 |
|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22年2月 | 123.84 | 石墨烯新材料研发、生产 | 获取电力设备储能技术的上下游协同，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 是 |
| 合计 | | 865.89 | | | |

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石墨烯”）主要从事石墨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业务，投资该公司有助于公司在电力设备导电性和储能技术方面的研发积累，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北京石墨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协同关系较弱，发行人尚未从中实质性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对北京石墨烯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为123.84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0.08%，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21年10月11日）至今，除对北京石墨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

投资情况，相关金额已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

十、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671.75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22.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20.99 万元和 3,535.96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28.87%和下降 38.80%，存在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情形。

2022 年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同期下降，主要系一方面新冠疫情下电力咨询设计业务及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从而导致各类毛利率均有所降低所致。

随着疫情逐渐缓解，人员的跨城市流动限制及建筑工地复工逐步放开，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及结算进度逐渐恢复正常，相关不利因素正在逐步消除。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58.31 万元和 9,483.21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5.72%和 16.85%。发行人 2021 年 9 月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1-6 月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105.24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74.73 万元和 11,299.63 万元，较 2021 年同期分别下降 1.49%和 0.93%。

第二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背景

1、清洁化、电气化彰显能源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增长带动电力行业发展

当前我国社会发展稳健，经济正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电力作为主要的能源形式正加速渗透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国家电网提出到 2050 年我国能源清洁化率（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的比重）达到 50%和终端电气化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50%的目标，以及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均彰显了未来能源系统清洁化、电气化的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运行情况，2021 年我国国民经济总量突破 110 万亿元，达 114.3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1%，近两年平均增长 5.1%。在国民经济快速复苏的同时，我国的电力需求持续保持旺盛。2019-2021 年，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7.23 万亿、7.51 万亿和 8.31 万亿千瓦时，同期的发电量分别为 7.14 万亿、7.42 万亿和 8.11 万亿千瓦时，供需缺口呈现持续扩大的趋势。

保持电力的安全、稳定供给，提高电力资源的使用效率，以满足工业企业、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已经成为亟需解决的问题。持续旺盛的电力需求以及电力供需矛盾带来的节约用电、高效用电等衍生需求，为电力行业带来了重大的战略机遇。

2、配电网改造升级及清洁能源投资的不断加强为电力服务配套企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在电力需求与发电总量持续增长的带动下，我国电力投资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2012-2021 年，电力工程建设投资额由 7,466 亿元增长至 10,48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84%。配电网作为电能输送给用户的最后一环，是保证供电质量、提高运行效率、创新用户服务的关键环节，也一直是电力工程投资的重点。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工业转型升级、农业现代化的持续推进以及我国电力改革步伐的持续加快，新能源、智能电网、智慧城市、物

联网、分布式能源、微网、电动汽车和储能装置都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终端用电负荷呈现出增长快、变化大、多样化的新趋势，配电网改造升级将持续推进。在清洁能源建设方面，截至 2021 年底，全国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3.1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9%，风电装机达到 3.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6.6%。而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我国将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太阳能、风能装机容量持续扩大，未来大量风电、光伏发电将就近接入，各类配电工程产业链将持续受益。

十四五期间是我国碳达峰工作的攻坚期，持续的电网建设投资、配电网改造升级及光伏发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建设，将为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及用能服务企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

3、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有序开展，智能电网建设和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相关电力设备的需求增长，电力设备行业未来可期

在电力行业，传统电力系统正朝着新型电力系统过渡，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信息通信技术与电力技术交互融合，通过数据赋能，构建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的技术平台，不断提高数据利用率，实现由传统制造向智能智造的转变，国家电网推动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配电网智能化更新改造也极大地推动了电力装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2021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我国要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伴随智能电网建设、电力设施升级换代及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对高安全性、可靠性及智能化、信息化、模块化的电力设备市场需求将大大提升。

4、公司在电力行业领域培育了领先的业态模式并积累了丰厚的业务基础

公司率先培育 EPCO 电力服务新业态，以一站式供用电服务模式实现自身高速发展。公司以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为核心，以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为支撑，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纽带，四大板块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以提供一体化、定制化、智能化一站式（EPCO）解决方案引领未来发展并营造行业新趋势。公司在电力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凭借优秀的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一站式

（EPCO）服务模式积累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夯实了行业地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一站式（EPCO）服务产业竞争力

近年来，依托一站式（EPCO）服务模式，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9,042.90万元、136,882.44万元和185,591.93万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36.89%。在双碳目标和能源转型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紧紧把握电力服务行业发展新机遇，通过实施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推进电力设备生产的智能化、高端化，增强公司服务大型电力EPC项目的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链条、增厚技术储备，促进板块之间的协调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2、强化电力设备业务支撑作用，增强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电力设备业务方面以高低压成套设备为主，对于设备生产所需的断路器等元器件主要通过采用外购方式取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自建生产线实现断路器等元器件的自产并布局电力电子、储能等方向的前沿产品和技术的开发，一方面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将公司生产的电力设备产品延伸至上游断路器产品等核心原器件，及时把握市场契机的同时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电力设备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增强盈利能力，从而强化电力设备业务对公司业务链条的支撑作用；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电力设备生产、智能用电服务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的技术和经验，通过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推动电力设备产品的不断升级，开展对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等技术的重点研发，丰富公司技术和产品储备，抢占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带来的行业先机。

3、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满足公司核心业务增长和战略布局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经营稳定性，并为可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提供重要保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2,095,48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8,863.0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投资总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资本性投入金额 |
|----|---------------------|-------------------|-------------------|------------------|
| 1 |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6,418.80 | 85,771.80 | 85,771.80 |
| 2 |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306.00 | 11,720.00 | 11,72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1,371.26 | 41,371.26 | - |
| | 合计 | 150,096.06 | 138,863.06 | 97,491.80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参见本节“三、本次发行方案概况”之“（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芦伟琴，芦伟琴直接持有公司 43.47%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小波和芦伟琴，施小波为芦伟琴之子。施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10.26% 的股份，并通过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和共青城德赢间接持有公司 9.2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9.52%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和芦伟琴合计持有公司 62.99% 的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95,480 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即 42,095,48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施小波和芦伟琴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8.4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8,863.06**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额 |
|----|---------------------|-------------------|-------------------|
| 1 |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6,418.80 | 85,771.80 |
| 2 |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306.00 | 11,72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41,371.26 | 41,371.26 |
| 合计 | | 150,096.06 | 138,863.06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 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上市公司实施。项目将通过在常州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引进先进设备建设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本项目一方面将顺应国家政策导向, 把握市场增长带来的机会, 有效提高公司电气设备生产能力, 满足下游旺盛的市场需求; 另一方面将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加强业务协同发展。此外,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生产能力, 有效降低公司成本,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 |
|--------|----------------|
| 项目名称 |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项目实施主体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实施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把握市场机会

近年来，国家大力开展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的建设，电力设备作为电网建设的必备配套设备，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2021年3月，全国人大发布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2021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提升省间电力互济能力，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系公司深耕电力领域，扩大电力设备业务规模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增长。

（2）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强业务协同发展

公司构建了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新模式，具有为用户提供系统化、一体化供用电服务的能力。公司电力咨询设计和工程建设业务发展较早，业务发展较快。公司在开展电力咨询设计和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大量客户资源，也为公司电力设备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支持。未来，随着电力工程建设业务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持续增长，对电力设备的需求也将越来越大，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电力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升电力设备自主供应能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

（3）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电力设备业务方面，高低压成套柜中的断路器等元器件主要通过采用外购方式取得，采用对外采购元器件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电力设备业务的盈利水平，同时在质量保障和及时供货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

未来将通过自建智能电气设备生产线，自主生产断路器等产品，降低公司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并有助于公司快速提升自身专有的生产技术优势，扩大公司的业务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电力设备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电力设备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设备，在国计民生的各行各业拥有广泛的应用领域，随着我国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进行、电力能源投入的发展以及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持续推动着电力设备市场的连续增长及智能化升级。

以断路器为代表的低压电器（包括断路器、熔断器、开关、接触器、继电器、启动器等）是电力设备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广泛的应用于配电端的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等场景。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以及全社会用电量的不断增长，低压电器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根据《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862亿元，同比增长6.4%，从2016年到202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3%。未来，随着“双碳”战略的持续推进，我国将进一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构建以风力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伴随智能电网建设、电力设施升级换代以及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市场对低压电器的需求将大大提升，低压电器产品也正朝着智能化、信息化、模块化、小型化方向快速发展。根据相关数据显示，预计到2025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将达1,240亿元。随着低压电器市场的持续增长及技术更迭、产品升级，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市场对于断路器等产品的旺盛需求仍将持续，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

（2）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优势和人才储备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持续投入研发，从电力设计、施工、设备生产到电力需求侧管理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电力设备研发和生产制造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储备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过硬的技术人员，发挥了强有力的业

务支撑作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116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同时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除自有研发平台的建设外，公司还与科研机构、院校进行广泛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补充公司技术储备。

在电力设备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现有一支 30 余人的电力设备产品和技术开发团队，已取得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二次设备等 50 余项设备型号的产品认证及型式试验报告，对于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拟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公司现已取得 12 个系列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相关专利技术的申请也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筹备了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并在持续完善和壮大中，以充分保障既定战略目标的推进实施。

（3）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产品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

电力行业对安全性、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公司领先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能力，公司已成功构建成熟的电力设备产品生产体系，电力设备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众多省市电力公司和电力设计院、大型外资企业、上市公司、品牌房地产企业以及市政公用企业等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项目实施所生产的电力设备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通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战略客户的服务能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培训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 EPCO 一站式服务能力，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以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扩大对电力设备产品的需求，为此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保障。

4、项目实施准备、进展情况及整体进度安排

（1）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相关事项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拟在常州市购置场地进行，依据发行人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22 年 5 月所签署的《苏文电能新型智能电气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管委会将向

发行人提供 100 亩工业用地（地块位置位于锦程路以西、长顺路以南、锦华路以东、长虹路以北）用于建设“新型智能电气项目”（包括终端设备、配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等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即用于实施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已初步落实，预计于 2022 年底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当地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项目，募投用地无法取得风险较小，如最终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与当地政府协商另行购买合格的募投用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获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2]89 号），项目代码为 2205-320450-89-01-951098。同时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环评登记手续，备案号为 202232041200001701。

（2）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资金，项目不存在需要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尚未投入资金，发行人如果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3）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项目 | T+1 | | | | T+2 | | | | T+3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设备调试及试产 | | | | | | | | | | | | |

5、项目投资计划

（1）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6,418.8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85,771.8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比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土地投资 | 4,400.00 | 4.56% | 4,400.00 |
| 2 | 建设投资 | 51,712.00 | 53.63% | 51,712.00 |
| 3 | 设备投资 | 29,659.80 | 30.76% | 29,659.80 |
| 4 | 预备费 | 4,069.00 | 4.22% | -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6,578.00 | 6.82% | - |
| | 合计 | 96,418.80 | 100.00% | 85,771.80 |

（2）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必要性 | 测算依据 |
|----|--------|-------------------------|---|
| 1 | 土地投资 | 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购置 | 土地购置合同约定金额 |
| 2 | 建设投资 | 本项目生产场所建设 | 根据当地及周边地区厂房建设一般价格及厂房面积测算 |
| 3 | 设备投资 | 产品生产线建设所需投入的相关机器设备 | 根据所需机器设备数量及当前价格测算 |
| 4 | 预备费 | 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所预留的费用 | 根据项目投资建设和设备投资规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谨慎预计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保证项目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所需的流动资金 | 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即先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主要构成要素进行分项估算，进而估算流动资金 |

6、项目效益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 经济效益指标 | 单位 | 数量/金额 |
|--------------|------|------------|
| 营业收入 | 万元/年 | 148,100.00 |
| 净利润 | 万元/年 | 17,364.23 |
|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 | 17.58% |

| 经济效益指标 | 单位 | 数量/金额 |
|------------------------|----|-------|
| 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36 个月） | 年 | 6.63 |

注：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为生产期平均数据。

7、项目预计效益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

（1）假设条件

①本项目的计算期为 11 年，其中第 1-3 年为建设期，4-11 年为运营期；

②本项目于第 3 年建设完成，第 3 年达产率 50%，第 4 年达产率 90.00%，第 5 年达产率 100.00%，本项目产品为真空断路器、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中压成套柜和低压成套柜，预计达产后实现规模如下表：

| 产品 | 产量（台） | 单价（元/台） | 产值（万元） |
|-----------|----------------|-----------|-------------------|
| 真空断路器 | 8,000 | 12,000.00 | 9,600.00 |
|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24,000 | 12,500.00 | 30,000.00 |
| 塑料外壳式断路器 | 260,000 | 600.00 | 15,600.00 |
| 中压成套柜 | 8,000 | 43,000.00 | 34,400.00 |
| 低压成套柜 | 15,000 | 39,000.00 | 58,500.00 |
| 合计 | 315,000 | | 148,100.00 |

注：上述单价仅系为本次测算而进行的估计，实际销售单价因客户要求、市场条件等不同会有差异。

（2）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根据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数量进行测算，各产品的销售数量参照公司目前电力设备的销售情况、市场价格、客户预计新增订单、下游市场增长情况确定。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如下：

| 产品种类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真空断路器 | 收入（万元） | | 1,920.00 | 4,800.00 | 8,640.00 | 9,600.00 |
| | 单价（元/台）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 产量（台） | | 1,600.00 | 4,000.00 | 7,200.00 | 8,000.00 |
|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 收入（万元） | | 6,000.00 | 15,000.00 | 27,000.00 | 30,000.00 |
| | 单价（元/台）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12,500.00 |
| | 产量（台） | - | 4,800.00 | 12,000.00 | 21,600.00 | 24,000.00 |
| 塑料外壳式断 | 收入（万元） | - | 3,120.00 | 7,800.00 | 14,040.00 | 15,600.00 |
| | 单价（元/台）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产品种类 | 项目 | T+1 | T+2 | T+3 | T+4 | T+5-T+11 |
|----------|---------|-----------|------------------|------------------|-------------------|-------------------|
| 断路器 | 产量（台） | | 52,000.00 | 130,000.00 | 234,000.00 | 260,000.00 |
| 中压成套柜 | 收入（万元） | | 6,880.00 | 17,200.00 | 30,960.00 | 34,400.00 |
| | 单价（元/台） | 43,000.00 | 43,000.00 | 43,000.00 | 43,000.00 | 43,000.00 |
| | 产量（台） | - | 1,600.00 | 4,000.00 | 7,200.00 | 8,000.00 |
| 低压成套柜 | 收入（万元） | - | 11,700.00 | 29,250.00 | 52,650.00 | 58,500.00 |
| | 单价（元/台） | 39,000.00 | 39,000.00 | 39,000.00 | 39,000.00 | 39,000.00 |
| | 产量（台） | - | 3,000.00 | 7,500.00 | 13,500.00 | 15,000.00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29,620.00 | 74,050.00 | 133,290.00 | 148,100.00 |

本次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各类税费：

① 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中，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3.47%、8.63%和 7.90%。本次募投项目测算中，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费根据各类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乘以当期预计产量预测得到，直接人工费参考生产人员市场工资、逐年 5%的薪酬增长率并乘以当期达产人数预测得到。制造费用分为折旧摊销费用和其他制造费用两部分，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为本项目投入的房产、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土地、软件的摊销费用，根据公司现行折旧摊销方法确定；制造费用中的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维保费等，其中电费根据达产进度乘以预计达产后的年电费金额确定，设备维保费根据投入设备原值的 2%计提相应费用。

本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 25.29%，其中成套开关柜（包括中压成套、低压成套柜）的毛利率为 22.41%，与公司目前电力设备供应业务（以成套开关柜产品为主）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平均毛利率 22.62%基本相当，且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双杰电气、特锐德、北京科锐、泰永长征同类产品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26.35%）；本次募投项目中断路器产品（包括真空断路器、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和塑料外壳式断路器）的毛利率为 30.15%，略低于同行业公司良信股份、正泰电器、天正电气、泰永长征同类产品近三年的平均毛利率水平（34.44%）。本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平均水平，本项目的毛利率预测具有谨慎性。

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2.33%、4.43%和3.50%。考虑到新募投资项目销售市场开拓、营销队伍及管理团队建设等多方面因素，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次募投资项目预测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占募投资项目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3%、4.76%和4.04%，均高于上述平均值。

③本次募投资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7%、3%、2%计算。增值税税率为13%，税金及附加税率为12%。本次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已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因此本次募投资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15%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计算基础，预计本项目未来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T+2 | T+3 | T+4 | T+5 | T+6 | T+7 | T+8 | T+9 | T+10 | T+11 |
|----------|-----------|-----------|------------|------------|------------|------------|------------|------------|------------|------------|
| 营业收入 | 29,620.00 | 74,050.00 | 133,290.00 | 148,100.00 | 148,100.00 | 148,100.00 | 148,100.00 | 148,100.00 | 148,100.00 | 148,100.00 |
| 营业成本 | 23,888.90 | 56,614.85 | 98,968.99 | 109,300.05 | 109,710.28 | 110,141.03 | 110,593.31 | 111,068.21 | 111,566.85 | 112,090.42 |
| 税金及附加 | - | - | 469.63 | 869.67 | 869.67 | 869.67 | 869.67 | 869.67 | 869.67 | 869.67 |
| 销售费用 | 721.06 | 1,844.65 | 3,399.75 | 3,870.11 | 3,967.35 | 4,069.45 | 4,176.66 | 4,289.23 | 4,407.43 | 4,531.53 |
| 管理费用 | 1,253.34 | 3,190.05 | 5,849.25 | 6,624.19 | 6,755.47 | 6,893.31 | 7,038.04 | 7,190.00 | 7,349.57 | 7,517.11 |
| 研发费用 | 933.72 | 2,428.80 | 4,550.45 | 5,264.42 | 5,483.21 | 5,712.94 | 5,954.16 | 6,207.44 | 6,473.38 | 6,752.62 |
| 利润总额 | 2,822.98 | 9,971.65 | 20,051.93 | 22,171.56 | 21,314.02 | 20,413.60 | 19,468.16 | 18,475.45 | 17,433.11 | 16,338.6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933.72 | 2,428.80 | 4,550.45 | 5,264.42 | 5,483.21 | 5,712.94 | 5,954.16 | 6,207.44 | 6,473.38 | 6,752.62 |
| 应纳税所得额 | 1,889.26 | 7,542.85 | 15,501.48 | 16,907.13 | 15,830.80 | 14,700.65 | 13,514.00 | 12,268.01 | 10,959.73 | 9,586.02 |
| 所得税费用 | 283.39 | 1,131.43 | 2,325.22 | 2,536.07 | 2,374.62 | 2,205.10 | 2,027.10 | 1,840.20 | 1,643.96 | 1,437.90 |
| 净利润 | 2,539.59 | 8,840.22 | 17,726.71 | 19,635.49 | 18,939.40 | 18,208.50 | 17,441.06 | 16,635.25 | 15,789.15 | 14,900.74 |
| 毛利率 | 19.35% | 23.55% | 25.75% | 26.20% | 25.92% | 25.63% | 25.33% | 25.00% | 24.67% | 24.31% |
| 净利润率 | 8.57% | 11.94% | 13.30% | 13.26% | 12.79% | 12.29% | 11.78% | 11.23% | 10.66% | 10.06% |

（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由上市公司实施。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试验设备和软件，引进行业优秀技术人才，建成一个先进的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本项目将对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等技术进行重点研发，丰富公司新能源储

能和电力电子设备领域技术和产品储备，抢占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带来的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发展先机，提升公司在储能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电力设备产品体系，持续优化升级产品，顺应行业发展要求，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公司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夯实技术基础。

| | |
|--------|---------------------|
| 项目名称 |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项目实施主体 |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项目实施地点 |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抢占电力储能行业发展先机

能源结构转型是“碳中和”的必然要求，实现“碳中和”意味着以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格局走向终结，未来将迎来清洁能源时代。2021年3月，中央财经委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指明了电力行业的发展方向。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高比例新能源和高比例电力电子设备的“双高”特征，以及新能源带来的随机性、波动性和间歇性等特性，高比例新能源发电极大地增加了电力系统调节资源需求，促进了我国储能产业快速发展。未来随着我国新型电力系统的持续发展将带动储能市场的扩大发展。公司将顺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以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的指示精神，抓住未来储能市场快速发展的新机遇，通过对本项目的建设，大力投入研发资源，对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重点技术研发，包括对储能变流器、逆变器、预制舱式储能电站、光伏储能一体化成套设备、有源滤波电力电子装置等技术研发，加快技术创新，丰富公司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领域技术和产品储备，抢占新型电力系统发展带来的工商业用户侧储能发展先机，提升公司在储能服务领域的竞争力。

（2）顺应市场趋势，提前布局、持续优化产品储备，强化产品竞争优势

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持续攀升，电力行业整体规模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同时随着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以及5G、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与应用，对配电终端产品的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此外，下游客户对产品小型化、环保节能、可靠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也在逐渐提高。未来，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升级电力设备产品性能，开发更智能、环保和小型的电力设备，以顺应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本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软硬件设备，完善公司电力设备研发环境，加大对电力设备研发的投入，针对行业发展需求，持续升级优化产品，提升产品性能，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未来产品销售规模的提升。

（3）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搭建了专业的技术研发平台，并被评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常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常州市武进区电能物联网数据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了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在企业级供用电服务领域已形成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在丰富的EPCO一站式供用电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后续开始了电力设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收入，公司将持续打通用户侧供用电全生命周期产业链的服务。本项目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提升公司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并形成生产销售，扩大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完善EPCO+光伏+储能的商业模式，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夯实技术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和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技术创新是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产品发展趋势、市场和客户的开拓、核心竞争力的提升等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加快技术研发的效率，加强技术开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技术创新鼓励机制，通过不断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建立研发人员培训制度、制定灵活的研发成果奖励机制等措施，创造了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创新，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的研究，并不断将科研成果转化，大幅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和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2）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外部研发合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发展，凭借多年持续不断的积累和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干的技术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使得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稳定高速发展。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和外部进行产学研合作，持续完善产、学、研、用的创新机制，公司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华东分院、河海大学等机构、院校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借助其丰富的科研资源和专业人才开展外部合作研发，联合公司自主研发力量共同推动关键技术领域的突破和创新，增强技术研发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加速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优秀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外部研发合作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扎实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采用技术驱动业务发展的战略，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目前公司拥有多个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依托先进的研发平台，根据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市场调研分析，针对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研发，为公司打下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升级和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积累，持续将新技术进行技术转化。经历了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深厚的科技创新文化，并在知识产权方面形成了丰富的成果，**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116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和扎实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4、项目实施准备、进展情况及整体进度安排

（1）项目土地、立项、环评相关事项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拟在常州市购置场地进行，依据发行人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 2022 年 5 月所签署的《苏文电能新型智能电气项目进驻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协议书》，管委会将向发行人提供 100 亩工业用地（地块位置位于锦程路以西、长顺路以南、锦华路以东、长虹路以北）用于建设“新型智能电气项目”（包括终端设备、配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等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即用于实施智能电气设备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土地已初步落实，预计于 2022 年底启动土地招拍挂程序。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当地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项目，募投用地无法取得风险较小，如最终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将与当地政府协商另行购买合格的募投用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项目已获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2]88 号），项目代码为 2205-320450-89-01-945463。同时本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环评登记手续，备案号为 202232041200001702。

（2）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4 月 11 日），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资金，项目不存在需要置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项目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尚未投入资金，该项目为提高发行人的研发综合实力、整合研发资源、提升市场竞争力，无法直接预计取得的成果。后续实施中，发行人如果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3）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 建设周期 | 第一年 | | | | 第二年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场地建设及装修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项目研发 | | | | | | | | |

5、项目投资计划

（1）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30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720.00 万元，具体投

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 | 占比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建设投资 | 3,995.00 | 32.46% | 3,995.00 |
| 2 | 设备投资 | 7,725.00 | 62.77% | 7,725.00 |
| 3 | 预备费 | 586.00 | 4.76% | - |
| 合计 | | 12,306.00 | 100.00% | 11,720.00 |

（2）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及测算依据如下：

| 序号 | 投资项目 | 必要性 | 测算依据 |
|----|------|-------------------------|--------------------------------|
| 1 | 建设投资 | 本项目研发场所建设所需费用 | 根据当地及周边地区工程建设一般价格及项目建筑面积测算 |
| 2 | 设备投资 | 研发线建设所需投入的相关研发设备 | 根据所需研发设备数量及当前价格测算 |
| 3 | 预备费 | 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所预留的费用 | 根据项目建设投资和设备安装投资规模，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谨慎预计 |

6、项目效益评价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是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进行的前瞻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夯实技术基础。

7、研发投入资本化情形

本项目涵盖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和设备的投入，建成的研发中心建筑物和购置的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固定资产列报，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建设或购置，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1,371.26**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测算方法说明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行业环境、宏观经济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利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2022年至2024年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情况。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按2021年度实际指标进行确定，具体测算原理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基期流动资金需求

（2）测算过程

2021年度，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测算用占比 |
|---------|--------------------|----------|--------|
| | 金额 |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营业收入 | 185,591.93 | - | - |
| 应收票据 | 2,658.66 | 1.43% | 1.43% |
| 应收账款 | 93,159.57 | 50.20% | 50.2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41.20 | 1.48% | 1.48% |
| 预付款项 | 4,464.28 | 2.41% | 2.41% |
| 存货 | 7,371.77 | 3.97% | 3.97% |
| 合同资产 | 12,988.97 | 7.00% | 7.00% |
| 经营性资产合计 | 123,384.44 | 66.48% | 66.48% |
| 应付票据 | 23,017.52 | 12.40% | 12.40% |

| 项目 |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 | 测算用占比 |
|---------|--------------------|----------|--------|
| | 金额 |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应付账款 | 50,489.02 | 27.20% | 27.20% |
| 合同负债 | 13,700.44 | 7.38% | 7.38%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 87,206.99 | 46.99% | 46.99% |
| 营运资金 | 36,177.46 | 19.49% | 19.49% |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99,042.90万元、136,882.44万元和185,591.9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6.89%，2020年、202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38.21%和35.58%。出于谨慎性原则，预估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为30.00%。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存在稳定的百分比关系，根据销售增长与资产、负债增长之间的关系，对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 | 2022E | 2023E | 2024E |
|----------------------------------|------------|------------|------------|------------------|
| 营业收入 | 185,591.93 | 241,269.51 | 313,650.36 | 407,745.47 |
| 应收票据 | 2,658.66 | 3,456.26 | 4,493.14 | 5,841.08 |
| 应收账款 | 93,159.57 | 121,107.45 | 157,439.68 | 204,671.59 |
| 应收款项融资 | 2,741.20 | 3,563.55 | 4,632.62 | 6,022.41 |
| 预付款项 | 4,464.28 | 5,803.56 | 7,544.63 | 9,808.02 |
| 存货 | 7,371.77 | 9,583.30 | 12,458.29 | 16,195.77 |
| 合同资产 | 12,988.97 | 16,885.66 | 21,951.36 | 28,536.77 |
| 经营性资产合计 | 123,384.44 | 160,399.78 | 208,519.71 | 271,075.63 |
| 应付票据 | 23,017.52 | 29,922.78 | 38,899.61 | 50,569.50 |
| 应付账款 | 50,489.02 | 65,635.73 | 85,326.45 | 110,924.38 |
| 合同负债 | 13,700.44 | 17,810.58 | 23,153.75 | 30,099.88 |
| 经营性负债合计 | 87,206.99 | 113,369.09 | 147,379.81 | 191,593.75 |
| 营运资金总需求 | 36,177.46 | 47,030.69 | 61,139.90 | 79,481.87 |
|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2024E-2021) | | | | 43,304.42 |

注：上述预测仅作为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之用，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预测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43,304.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拟补充流动资金41,371.26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同时受行业属性、客户结构及业务结算习惯的影响，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多。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电力服务项目的顺利推进，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竞争力。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非资本性支出 具体内容 | 拟投入募 集资金 | 占本次募集资 金总额的比例 |
|-----------|-------------------------|----------------|------------------|------------------|
| 1 |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预备费 | - | - |
| | | 铺底流动资金 | - | - |
| 2 |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 预备费 | - |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41,371.26 | 29.79% |
| 合计 | | | 41,371.26 | 29.79% |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41,371.26**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79%**，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集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以及智能用电服务为一体的供用电品牌服务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电力设备业务是公司一站式（EPCO）电力服务产业链的重要一环且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联系，公司拥有多年从事电力设备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的经验积累，通过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进一步延伸电力设备业务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提高盈利能力，丰富公司新能源储能和电力电子设备领域技术和产品储备，进一步健全和强化公司一站式服务能力，对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021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侧重于智能用电服务相关运营平台和研发中心建设，以及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发行人本次实施的募投项目，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围绕电力设备业务和产品而开展，同时补充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公司的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而实施开展，但在具体实施的细分业务板块存在区别和侧重。

（三）通过实施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提升既有产能的相关情况

1、提升既有产能是发行人电力设备业务发展的现实需要

发行人本次实施的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涉及中低压成套设备和断路器两个产品。其中，中低压成套设备是发行人目前电力设备业务的主要产品，断路器属于低压配电设备，广泛的应用于各类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组装生产，公司拟通过自建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中低压成套设备生产规模并将电力设备产品延伸至上游断路器产品等核心原器件，以丰富产品结构，降低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

发行人电力设备业务起步于2017年并取得了持续快速的发展，2019年-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电力设备收入10,635.64万元、20,627.88万元和33,034.86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76.24%，公司电力设备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5%、15.08%和17.81%。2020年至今，电力设备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仅次于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第二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公司的电力设备生产数量和规模持续扩大，设备业务在手订单持续增加，公司目前所在厂区已经不满足日益增长的电力设备生产需求，因此提升既有产能是发行人电力设备业务发展的现实需

要。

2、本项目拟新增产能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 50%以上设备投资应用于扩大中低压成套设备生产，未来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主要收入也来源于中低压成套设备，达产后预计年销售规模为 9.29 亿元。中低压成套设备属于输配电设备，广泛的应用于电力、工商业企业等下游客户领域，随着下游电力应用需求的增长及输配电设备的更新改造等，输配电设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拥有从事中低压成套设备生产销售的相关业务基础、客户资源储备及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为本项目产品未来产品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

电力行业对安全性、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以及公司领先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能力，公司已成功构建成熟的电力设备产品生产体系，电力设备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众多省市电力公司和电力设计院、大型外资企业、上市公司、品牌房地产企业以及市政公用企业等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项目实施所生产的电力设备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将通过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对重点战略客户的服务能力、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培训等方式消化新增产能。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 EPCO 一站式服务能力，电力工程建设业务以及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将扩大对电力设备产品的需求，为此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保障。

（四）通过实施本次募投建设项目拓展新产品的相关情况

1、拓展新产品是发行人电力设备业务发展的前瞻布局

发行人本次实施的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涉及新产品断路器的生产，断路器属于低压配电设备，广泛的应用于各类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组装生产，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断路器产品的生产，计划引进国内外的先进生产线，设备容量要达到批量生产的能力，并留有一定的余量供日后生产的扩大，且生产、研发、检测设备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拟通过自建生产基地

并将电力设备产品延伸至上游断路器产品等核心原器件，以丰富产品结构，降低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2、公司拓展新业务的原因及与现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各式断路器产品属于中低压成套设备的上游元器件之一，属于低压电器产品，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实现断路器产品的自产并对外销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规模为 5.52 亿元。根据《中国低压电器市场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 862 亿元，同比增长 6.4%，从 2016 年到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3%。未来，伴随智能电网建设、电力设施升级换代以及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市场对低压电器的需求将大大提升。根据相关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低压电器市场规模将达 1,240 亿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批量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对标良信股份、常熟开关等国产知名品牌，提供更高性价比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另外，通过实施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既有的中低压成套设备等电力设备业务的产能和销售规模将会增加，新增断路器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电力设备业务的产品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电力设备业务的市场规模和竞争力以及增强公司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自建生产基地，引入性能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研发、检测设备，达到批量生产的目的，建成之后通过中低压成套设备及断路器的销售产生盈利，不存在需要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的情况。

3、发行人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

公司深耕电力服务行业多年，在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持续投入研发，从电力设计、施工、设备生产到电力需求侧管理等各方面积聚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电力设备研发和生产制造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储备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专业技能过硬的技术人员，发挥了强有力的业务支撑作用。**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116 项、软件著作权 62 项。**

在电力设备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现有一支 30 余人的电力设备产品技术开发

团队，已取得高低压成套设备、电气二次设备等 50 余项设备型号的产品认证及型式试验报告，对于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拟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公司现已取得 12 个系列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相关专利技术的申请也在进行中。公司已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筹备了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并在持续完善和壮大中，以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未来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合理、必要和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和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电力设备业务规模及竞争实力将显著提升，公司以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为主营业务的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如未来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的需要，对主营业务或资产有进行整合的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芦伟琴，芦伟琴直接持有公司 43.47%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施小波和芦伟琴，施小波为芦伟琴之子。施小波直接持有公司 10.26% 的股份，并通过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和共青城德赢间接持有公司 9.26%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9.52%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波和芦伟琴合计持有公司 62.99% 的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2,095,480 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即 42,095,480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施小波和芦伟琴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8.4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未来如对高级

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体业务结构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变动。长期来看，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成和运营，公司的业务规模、行业竞争优势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但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也将相应提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以及经济效益的产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并各自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本

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具有良好的股权结构和内部治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与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内容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与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内容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五节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25号）核准，公司2021年4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79,567股，发行价为15.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309,545.61元，扣除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36,906,983.02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18,402,562.59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26,586,647.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815,914.75元，此外，本次承销费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089,074.51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93,904,989.2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47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55,530.95 |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927.03万元 | | | | |
|--------------------|--------------------------|--------------------------|-----------|-----------|---------------|--|-----------|-----------|---------------------|-------------------------------|
| 募集资金净额：49,390.50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使用：19,271.33万元 2022年1-6月使用：12,655.70万元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 16,320.41 | - | - | 16,320.41 | - | - | - | 不适用 |
| 2 |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8,911.83 | 8,911.83 | 2,487.16 | 8,911.83 | 8,911.83 | 2,487.16 | -6,424.67 | 2023年6月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471.92 | 10,471.92 | 4,078.79 | 10,471.92 | 10,471.92 | 4,078.79 | -6,393.13 | 2023年6月 |
| 4 |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38,111.28 | 30,006.75 | 25,361.08 | 38,111.28 | 30,006.75 | 25,361.08 | -4,645.67 | 不适用 |
| 合计 | | | 73,815.44 | 49,390.50 | 31,927.03 | 73,815.44 | 49,390.50 | 31,927.03 | -17,463.47 |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后续项目变更公告公开披露的项目预计进展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一致，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390.50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73,815.44 万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 38,111.28 万元调整至 30,006.75 万元，“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不变。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苏文发展，实施方式由租赁场地变更为自建厂房，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区变更为上海市青浦区，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存在变更实施地点和主体的情况，但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19 | 2020 | 2021 | | |
| 1 | “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6,250.00万元，年均净利润899.12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 | 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截至2022年6月30日，由于“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电力工程建设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上述项目不存在实际效益均低于预测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间隔及投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473 号），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超过 6 个月。

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通过上述审议流程，变更了“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主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加快投资进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两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分别为 2,487.16 万元和 4,078.79 万元，其中“苏管家”企业端供用电信息化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 27.9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为 38.95%，两个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照计划实施，预计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 年以来，受上海疫情的影响，基建速度放缓，导致项目后端投资较高的办公区域装修和智能化设备采购延后，整体进度略晚于预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签署的合同尚未付款金额达到 6,728 万元，随着上海疫情的缓解，发行人会加快前次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并在原定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募集资金后续使用情况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51,840.2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 31,927.03 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437.41 万元（含保荐承销费用进项税金调整，尚未支付印花税 12.35 万元）；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净收入 968.30 万元（扣减手续费支出后），公司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理财产品支出共计 48,000.00 万元并已经到期全部赎回，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18,444.12 万元，募投项目仍处于实施中，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使用募集资金。

第六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股份总额增大对公司未来从证券市场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实行差异化的先进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该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5）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

则上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

1、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上市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上市后，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向全体股东派发了现金股利，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4,031.8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15.91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2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4,031.8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419.1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

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充分考虑未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并考虑公司未来从银行、证券市场融资的成本及效率，以确保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

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充分考虑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股份总额增大对公司未来从证券市场融资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该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且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⑤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

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第七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电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行业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发展前景的不断向好，持续吸引着新企业不断进入，加之行业内现有企业投入的不断加大，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的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认识到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趋势，采取更加积极的竞争策略，强化自身的综合竞争实力，则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所处行业的发展不仅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实际需求，也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及电力行业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引导和支持电力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和清洁能源、电力需求侧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为电力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从国家相关鼓励政策出台到具体落实尚需时间，且具体落实程度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重要客户。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规模也会呈现出一定波动性。近年来，为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手段，从而影响到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如果未来因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或其他因素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质量控制风险

电力工程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且综合的工程，公司在提供电力咨询设计和电力工程建设服务过程中，需要多部门、多专业的充分协调、沟通来保证服务质量，并且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成熟、可靠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安全作业标准，但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服务质量和生产安全进行严格把控和监督，一旦出现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一）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在人才引进、产品研发、基建及技术改造、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仍将迅速扩大。目前，公司已经着手加强人才储备和进一步强化管理规范、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能力。但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将加大日常业务管理和资源整合的难度，公司仍可能面临管理资源配置不合理或决策效率下降所带来的管理缺失或不到位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在电力服务领域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形成了较好的技术积累，有力的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但电力工程施工和设计服务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如公司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储备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在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出现偏差，则面临技术、产品、服务被赶超或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电力服务行业属智力密集型行业，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这些既有专业理论基础又具备实践经

验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已采用了核心人才持股、制定技术人员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 and 培养计划，以及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多种措施，建立了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专业队伍，保持了核心人才团队的长期稳定，但仍不排除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补充更多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培养并补充优秀人才，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2,765.68 万元，其中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23,757.39 万元，占比为 23.12%。近年来，各省市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因城施策，分类指导，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但房地产公司融资仍面临较多政策限制。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收紧，各房地产公司融资、投资受到更多限制，其项目建设、资金回笼及现金流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当期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将会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6,632.07 万元、25,275.29 万元、4,657.51 万元和 -36,295.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且部分期间为负。若未来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发展速度放缓，或者公司电力工程业务资金垫付规模持续大规模增加，亦或是公司应收账款回收进度不及预期或无法回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

从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0.27 万元、23,746.32 万元、30,115.26 万元和 **10,758.31** 万元。2019-2021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虽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但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确认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2%，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4%、32.68%、38.74%和 31.49%，房地产企业为公司电力工程建设业务的重要客户，而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投资规模也会呈现出一定波动性。因此，若因新冠疫情反复，房地产调控或其他因素导致房地产需求走低，或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结算进一步放缓、相关投入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五）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722.11 万元、12,988.97 万元和 **30,706.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11%、5.35%和 **11.9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承接的工程项目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合同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均持续增加。如果未来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客户可能延迟竣工结算或无法按合同正常结算，将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3%、29.77%、28.62%和 **25.81%**，2019-202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8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电力工程建设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的开展及结算放缓，另一方面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加剧，加之公司承接了比亚迪等大型客户订单，该类大型客户初始订单毛利率较低，而导致公司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若未来新冠疫情反复或行业供

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并影响到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国际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拓展新产品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系发行人电力设备产能扩大及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其中断路器产品是本次募投项目拓展的新产品。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深入的研究和严密的论证，并在生产、销售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实施计划，但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仍可能存在或有风险，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开拓的新产品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重大风险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但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

项目在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量产达标、市场开发以及产品销售增长等方面可能不达预期，则存在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断路器产能 29.20 万台/年，新增中低压成套柜产能 2.30 万台/年。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电气设备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完善公司一站式电力服务产业链布局。对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断路器产品，公司现有产能为 2 万台/年，假设本次新增 2.30 万台中低压成套设备产能均使用公司自行生产的断路器产品，则预计断路器产能消化数量占新增断路器产品整体产能的比重为 28.13%，其余新增产能需要公司通过自身的销售推广及营销渠道的搭建等措施予以消化。

本项目的实施和产能的消化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贸易环境、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营销渠道建设等情况密切相关，公司推出的新型产品在推进下游客户推广的过程中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也面临来自国内外成熟电气设备制造企业的竞争。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存在项目达产后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将大幅提升公司电力设备生产规模，增强公司电力设备业务竞争实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盈利水平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经制定了

相关替代措施，但若公司无法按照预定计划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且无法实施替代方案，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培养、打造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研发团队，公司技术人员在电力设备产品开发的环节均积淀了丰富的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由于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行业变化过快、研发难度加大，**产品研发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进度落后于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或经济性未达预期而无法成功商业化，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面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但未能达到研发目标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负面的影响，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待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目前预计，**本次募投达产后将新增年折旧摊销额5,470.33万元，该等折旧摊销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95%、18.16%**。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公司短期内则会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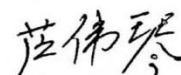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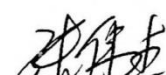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施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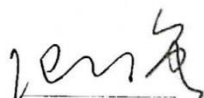

芦伟琴


张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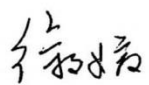

杨波


钱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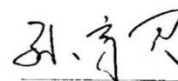

朱亚媛


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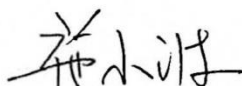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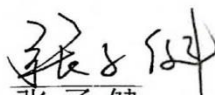

徐文媛


朱晓倩


孙育灵

全体高管签字：


施小波


张子健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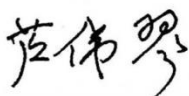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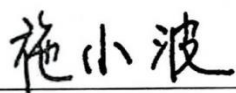


芦伟琴

实际控制人：



芦伟琴



施小波

2022年9月6日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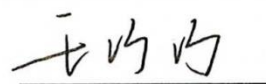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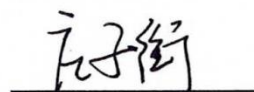


孙琦



王巧巧

项目协办人：



庄子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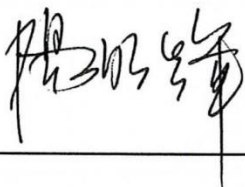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9月6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杨婕

经办律师：

卢胜强





经办律师：

张俊

2022年9月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海兵 吴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月6日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1、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2、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建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3）加快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一站式（EPCO）供用电服务。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股东回报水平，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电力技术服务领域，充分发挥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强化市场开拓力度、加大业务覆盖区域，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摊薄程度。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

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经营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效地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